

## 質詢及答覆

### 第二屆第三次大會市政總質詢

#### 第五組質詢及答覆

時 間：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十二日上午

質詢對象：張市長

質詢議員：葉潛昭（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羅文富、林鈺祥、張朝枝、吳敦義、張元成、陳健治、紀榮治、李黃恆貞、盧林素嬰、林義盛、高金殿，計十二人，時間三二四分鐘

#### 質詢摘要：

##### 一、有關工作效率及推行便民問題：

1 張市長在向本次大會施政報告中提到創行措施的績效，並定今年為市政效率年，且訂定「加強市政工作效率及速度實施要點」一種，於本年二月一日開始執行；規定以科及局、處、會為單位，分層負責的權限為範圍，訂定講求效率和速度的明確目標，由各級主管隨時檢查，研考會隨時考核。但鑒於尚有部份公務員或承辦人員不熟諳業務法令規章，對市民申請的案件，常以其個人

之好惡為依據，請問閣下如何談效率？如何談便民？

2 市長就任迄今已兩年九個月有餘，請問閣下主掌本市以來對市政建設最感滿意者為何？又有待加強改進者為何？

3 消除機關中之冗員為行政革新之基本工作，貴府任用新人是只問資格而不問年齡及能力，試問如何能提高效率？便民、利民？

4 便民乃貴市長上任推行最力政策之一，而其主要之方式以增設聯合服務中心及便民通訊等，幾年來之成果如何？請問市長曾否檢討？

##### 二、有關舊市區更新計畫及新市區開發問題：

1 長安西路、承德路、南京西路？巷（即市府旁邊之巷）原畫定該地區要更新改造，並已禁建七年，不知該項計畫何時能實施？請詳細說明。

2 建成區、延平區等舊市區之更新計畫如何？

3 「萬大計畫」堪稱是閣下對臺北市政的一大貢獻，然因「萬大計畫」實施之後人口則往郊區遷徙，不知市長事先曾否考慮？事後有無規劃措施？

4 郊區六鄉鎮併入院轄市，原先區民所期望的是市府能給予全力建設，而今內湖區可說大失所望，因該區之都市細部計畫一拖將近八年，未能核定，請問市長有何感想且對該區之遠程計畫又如何？

##### 三、有關改善教育風氣問題：

1 由於故總統 蔣公的德政，實施九年國民義務教育，使

我國教育邁進了一大步，消除了惡性補習，然而，到今天依然有少數教育工作者，不將教育作為神聖的事業，卻以賺錢為目的而繼續實施惡性補習，摧殘民族幼苗，殊可痛心！請問市長是否對於清苦的教師提高其待遇，改善其生活，並對於認真教育工作的優良教師多予獎勵，對於部份不安於職位而想賺錢的教師予以淘汰，使其從商，如此，則是非有別，善惡有分，豈非善政？

2 本市各級學校惡補之風日盛，教育局一再下令禁止，但似無法遏止，且已變本加厲漸由秘密轉為公開，請問市長對此問題有何對策？

四、有關道路工程設施及工程管理費等問題：

1 近年來本市道路修築、社區整頓，煥然一新，市民稱善！惟因無一整套計畫，以致頭痛醫頭、腳痛醫腳，如道路修築後又因鋪設水管或安裝電纜等一再挖掘。不獨市容不美觀，交通亦受阻礙，請問市長對於今後整頓社區修築道路與水電設施等是否可提出整套計畫？

2 本市各人行道均鋪設紅磚，雖尚美觀但堅固耐用則否，能否以新方式改進之？

3 貴府工務局有關工程管理費與工作費用途如何？工務局的績效獎金如何發放？標準有何根據？何種人員領取？請說明。

五、有關改善交通秩序及公車問題：

1 本市交通雖經改善仍未達理想，重要因素之一為事權不統一，請問市長要如何解決此問題？機車比率太高，危

險性太大，是否有控制計畫？

2 臺北市目前已擠身為世界名城之列，但交通的混亂亦屬舉世聞名，市長可有良策以對？況且臺北市公車虧損甚鉅，不知您有何改進辦法及對策？

3 本市即將引入大量新公車，對新車之廢氣含量不知有無訂定標準？否則外國以劣等車輛輸入我國，恐將引起空氣嚴重污染，如何，請說明。

六、本市財政日蹙，而支出似仍缺少撙節之現象，長此以往，不知應如何打開困局？

七、請問市長對市銀行之體制與組織及其營運政策與七年來營運成果見解如何？

八、市府急須興建市政大廈集中辦公，但也須由市長下決心為最後之決定，請問市長意向如何？

九、「國民住宅條例」現已完成立法程序，請問本市興建國宅的政策與方向如何？填平基隆河廢河道的計畫是否實施？十、為清潔市區環境，據聞市府擬向市民開征「清潔規費」，實情如何？

十一、請問市長對補助人民團體之見解如何？

十二、本市已為一工業社會，人口日日增加，一般市民為謀生計，故攤販亦日日增加，以致妨礙交通市容，取締頗有困難，自應研究改善辦法，為適應工業社會之需要，應盡量准設小型市場，以安置攤販，解決其生活問題，請問市長對此建議，可否計畫實施？

十三、婦幼醫院購買X光機涉嫌與商人勾結之事，衛生局調查

結果迄未答復本會，除請市長予以追查責任外，並請將該局調查結果及對承辦人是否予以處分等賜予答復。

十四、本市豬肉均由民聯公司代宰，由於路途較遠且儲運不當故市場上之豬肉均爲半腐品，請問貴府將做何努力以改善之？

### 市政總質詢第五組補充資料

紀榮治

一、依據憲法第十條：「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

(1) 請問張市長爲何市民遷移戶口還要再經過轄區派出所之警員簽章准許才可辦理遷入，依法何據？

(2) 同樣的申請戶口遷移，有的市民可以獲准，有的市民卻不能准，道理何在？

(3) 自從實施戶警合一制度後，戶政事務所改屬警察局，工作績效如何？能否與民政局所轄各區公所之業務相配合而發揮民政和戶政相結合的整體功能？

二、(1) 違章建築的取締標準如何？爲什麼常見到在相同的管區內，且在同一條街道上僅隔壁之差或對面相向之別，有的違建要遭到被拆除的命運，而有的卻可以不必？曾有市民以此詢問管區警員爲何隔離或對面的違建可以不必拆？所得到的答覆是：「因爲沒有人檢舉，所以可以不拆。」請問市長認爲公平否？

(2) 同樣性質的違警之處罰和裁決標準爲何？爲什麼各警察分局均不一致？甚者在同一個分局內對於相類似的違警案件之裁決標準也會有所不同；有的甲市民可能被裁決拘留三天，有的乙市民卻有可能被丙分局裁決一個星期

不等，差鉅之大令市民不平，其因安在？

三、市民到市政府辦事或申請案件也是一樣，常常發生同樣一件事情，某甲辦得通，而某乙卻辦不通；甚或同樣一件申請案件某丙三、兩天內就可辦得好，而某丁卻要兩、三個禮拜或一個月才能辦得好，其故何在？其理又爲何？令市民百思不解其惑？

以上幾點本席以爲這是人爲的因素居多，抑或是市府未能有效地建立一套良好的制度和標準，所謂法令規章辦法者常因人而異，於是乎請託、紅包、人情因此而產生，未知市長閣下您可曾有此同感否？

四、張市長在向本大會施政報告時提到創行措施的績效中，強調要注重效率與速度，並視今年爲市政效率年，且訂定「加強市政工作效率及速度實施要點」一種，於本年二月一日開始執行，復規定以科及局、處、會爲單位，分層負責的權限爲範圍，訂定講求效率和速度的明確目標，由各級主管隨時檢查，研考會隨時考核。但本席有鑒於目前尚有少部份的公務員或承辦人不熟諳業務和法令規章，對市民申請的案件，常以其個人一己之喜惡爲依據，此者，如何談效率？如何談便民乎？

政府機關處理公文，每因過程繁複，形成牛步化，早爲市民所詬病。一件公文從着手辦理到蓋大印出門，須通過許多關口，耗費許多時間，因此有「公文旅行」之譏。甚至會的單位太多，蓋的印章也多，有功大家爭，有過大家推，章蓋得越多越是不負責任。公文處理的速度不能提高，

主要是由於公文的承辦人，亦即科員與辦事員級的公務員，沒有獲得明確的授權所致。通常辦理一件公文，承辦人須先簽擬意見，層層請示，及至市長認可或作裁決後，擬文稿，又須層層簽核，直待上級決行，公文方能繕發，在這樣的傳統規例束縛下，要求以高速率處理一般公文，顯然是不可能的。本席建議分層負責，除當面會稿外，應加重科員及承辦人責任制，並加強實施科員及承辦人「職前教育」和「在職訓練」，且適度的擴大授權，以加速公文處理與提高行政效率。未知市長高見如何？

### 市政總質詢第五組補充資料

吳敦義

張市長：

自民國六十一年六月十日閣下奉命主持市政，瞬已將屆三年。回憶三年前，閣下任命發表之日，本席曾以中國時報記者的身分訪問閣下於旅邸，當時，閣下那種淳樸敦厚，不失赤子之心的表情，以及兢兢業業，發誓無負當局付託之重的堅毅神態，至今猶歷歷在目，三年以來，閣下秉承中央指示，盡忠職守，而臺北市政，亦尙能逐步推動，凡此，皆值得閣下在辛勞之餘，引以為慰。不過，凜於「春秋責備賢者」之義，更爲建設臺北市爲一整潔進步的現代化都市，以慰「總統蔣公在天之靈」，本席謹就所聞、所見、所思，提出數問，敬祈閣下明教

#### 一、興建翡翠谷巨型水庫的商榷

自臺北區水建會透露，爲自來水第四期擴充計畫，正規劃興建翡翠水庫以後，不僅鄰近數鄉鎮市人心惶惶，即本市民衆

，聞知亦莫不憂慮萬分。良以此一高達一百二十公尺巨型水庫之興建計畫，上違常理，下悖民情，因此，石碇、坪林、新店永和……萬千黎民含淚向朝野呼籲於前，議員、立委仗義在議壇執言於後，異口同聲，莫不期待市府審慎斟酌，以大臺北數百萬居民生命財產爲重，本席忝居議席，既本良知能之判斷，復受民衆之囑託，茲鄭重建議市長，迅速停止此一可能對國家安全造成重大危害的計畫，理由於次：

(1) 擬興建中之翡翠谷水庫，地勢高亢，土質鬆軟，且與臺灣區東部地震帶、橫斷地震脈絡相連，而中央研究院最近測到的活性斷層帶復在鄰側，且時常崩塌，足證形勢險惡，此一地帶，倘若興建巨型水壩，不論設計如何精良，防範如何週密，一旦地層斷陷，或遭地震波及，則壩倒山崩，其慘烈豈堪想像？何況，臺北市乃一盆地，若遭近在咫尺之翡翠谷水庫挾其四億餘立方公尺之龐大蓄水（遠超過水門水庫）猛灌，排山倒海，勢必一片汪洋，生命財產俱付洪流！

(2) 大陸毛偽內部日亂，我光復國土之時機亦愈趨成熟，臺北市爲政治、軍事、經濟、文化作戰中樞，自不能不對安全作最密的防護，更不能貽敵人以任何可乘之機，翡翠谷水庫一旦築成，不啻在臺北市旁放置一具毀滅力之定時炸彈，萬一遭到轟炸或敵方陰謀破壞，後果不堪設想！且並世各國除埃及（遭以色列挾制，後悔莫及）外，爲國家安全，絕無將大型水庫築於首都之側者。

(3) 興建翡翠谷水庫，須遷徙村莊五個，國民學校兩所，淹沒農田千餘公頃，柑桔果園數千公頃，使衆多居民流離失所，

而耗巨資近二百億元，興建壽命僅只五十年之水庫，其經濟效益如何？亦值斟酌。

(4)以當前國家財政狀況而論，十大建設需待朝野集中全力完成者至多且殷，翡翠谷水庫既非至急之務，又焉可爲此立支如是巨款？

張市長，根據居民的建議以及本席的了解，政府如能毅然放棄此一龐大而危險的計畫，改在北勢溪一帶分段多築幾處幾十公尺之水庫，或逕向其他河川採取水源，不僅節省巨額靡費，平安數百萬人心，抑且足可解決本市百年之需，否則嘉義蘭潭水壩僅具翡翠谷四十分之一，年前小裂，數千居民即遭流離之殃，祕魯山崩水流數十村瞬間化爲波神，事例昭彰足資警惕。望張市長爲臺北市千秋萬世之太平，斟酌損益，慎思明斷之。

二、民生東路、建國北路地區細部計畫案的一波三折（詳速記發言）

發言）

三、打開整飭政風和提高效率的死結（詳速記發言）

市政總質詢第五組補充資料

吳敦義

張市長：

臺北市是國家的戰時首都，其責任之重大，尤倍於對日抗戰時之陪都重慶，近廿餘年來，臺澎金馬自由基地日益精實壯大，而經濟建設之高度成長更使國民生活水準大幅提高，不過，當臺灣省以及臺北市一千四百萬農、工大眾正埋首流汗，努力生產之際，本市大批高所得者也日積月累帶動了奢靡之風，使得社會彌漫了濃厚的浮華懶散習氣，令有識者引以爲深憂，

而追念當年抗戰時期，重慶市民所發揮的克難樸實，堅毅不撓的精神。

當然，改善食衣住行育樂的生活水準，追求更舒適的福祉，是每一個政府和國民不可剝奪的權利，我們也不可能倒退三十幾年，去重穿重慶時代的草鞋布衣，來表示勤儉，但是基於達成總統 蔣公所昭示的，要使臺北市適應戰時的需要，進而掌握反攻聖戰的勝利，此時此刻，臺北市實應革除一切懶散奢華的習氣，發揮以倫理、民主、科學爲內涵的「臺北精神」，從而帶動整個國內外一切愛國反共的人心，惕勵奮發，鑄就中華民族五千年來最輝煌燦爛的中興復國史詩！

張市長，本席認爲，此一「臺北精神」的凝聚與發揚，自必須以總統 蔣公所昭示的遺訓爲南針，而其形成與推動，則閣下所負其總責的臺北市政府，實義不容辭。

或問：何謂「臺北精神」？依據總統 蔣公近卅年來對本市的殷切囑望，亦即勤奮、整潔、樸實、進步的精神，而這些精神的發揮，又可以「倫理」、「民主」、「科學」歸納之。

倫理方面：臺北市必須改變目前市民之間互不關心的冷漠態度，建立敦親睦鄰、守望相助的社會；必須消弭日趨嚴重的青少年犯罪，重新奠定敬老尊賢，奉公守法的人倫、道德秩序；必須掃除一切奢靡、色情、頹廢、懶散之風，建立勤奮、整潔、樸實的習慣；具體言之，即完成一個以愛國、愛人爲主體的心理建設。

民主方面：市府必須是一個尊重民意，實現主權在民的政府，

必須整飭貪瀆推諉的歪風，以誠懇負責的態度便民利民；必須更進一步簡化仍嫌繁瑣的法令……總而言之，市府的一切興革和作為，必須以民意為準繩，以提高市民的福祉為職志。

科學方面：臺北市政府應獎勵研究發展，採用新技術，以減輕目前各項工程施工所造成的長期不便和痛苦；採用新方法，使垃圾不再造成環境的髒亂而蔚為有用的肥料，必須減輕空氣污染，必須不斷改進公文的形式以日益提高行政效率……總而言之即採用一切科學化，進步的態度與技術，展現出一切合乎科學的特色。

本席認為，如果閣下所領導的臺北市政府，能真正以倫理、民主、科學——中華文化的精髓——為內涵，推動全市的建設，而全市二百萬民衆，亦能體認時代任務的重大，聞風景從，則臺北市的風氣將要煥然一新，展現出勤奮、樸實、戰鬥特色，更緊密地掌握反攻勝利的契機——這就是「臺北精神」。

請問市長，在此歷史時刻，閣下身受中央付託之重與責望之深，對惕勵「臺北精神」，獻身復國大業，是否願鞠躬盡瘁？

補充資料：

吳敦義

(1) 部份市民以變更職業的方式達到出國的目的，滋生許多有辱國體的弊端，請問如何防止？

又：對於特種營業從業人員的管理，如何加強？

(2) 市立廣慈博愛院時生糾紛，請問有何良策一勞永逸地平

息？

市政總質詢第五組補充資料

高金殿

一、建議果化臺北市「變庭園為果園」促使臺北市「都市鄉村化，鄉村都市化」之理想目標早日實現

「都市鄉村化，鄉村都市化」，將臺北市建設成爲一個清潔安寧的現代化都市，是我們共同努力的方向與目標，最近本席有機會訪問金門前線，軍中、榮家與本省南部諸縣市，深感彼等利用營區空地與道路兩旁，遍植果樹，既有助於環境美化，又能得經濟效益，成果良好，值得擴大推廣，特建議市府責成建設局與公園路燈管理處策定「菓化臺北市計畫」，倡導利用各機關學校園地及將全市道路之行道樹，選定適合本市土壤、氣候、容易培育、成本低廉、經濟價值高，並能幫助環境華化之果樹，加以普遍培植，深信如能整體規劃、全面推行，勸加培育，妥善管理三、五年後，必能發揮土地利用價值及增產效果，達成「變庭園爲果園」，美化臺北市，爲戰時首都增一特色。

二、建議提高各區里小型工程費，以加強僻街陋巷建設，澈底改善市民生活環境

蔣院長于民國六十一年六月十日在臺北市政府新舊任市長接交典禮中曾指示「市政工作要能照顧全民的生活，尤其要照顧貧苦疾病的市民，在建設方面除了主要道路橋樑及下水道等工程外，更應注意偏僻巷弄的整修，邊遠落後地區環境清潔的整理和貧困市民的救助，教育等工作」，市府於六十一年七月，提出巷清計畫，分由工務局、環境清潔處，區公所執行，成

效尙佳，唯對授權區公所發包鋪建之四公尺以下巷弄路面水溝路燈等工程，距離實際需要尙遠，究其原因，仍在於區公所費多錢少，無濟於事，試想以目前物價，給予每里每年一萬至二萬不等之小型工程費，可能解決迫切待建之里小型工程，徒使德意失民心，特建議市府責成各區公所全面調查待建之里小型工程，一次（或分二年）撥款，鋪建竣事；或提高各區里小型工程費爲四萬至六萬元，期使巷清計畫早日完成，澈底改善市民生活環境，嘉惠市民。

三、建議變更古亭區富田段原都市計畫內第九十一號臺大學校保留地（即羅斯福路四段自舟山路口起至公館內政部止地區），准予開放建築，以解民困，並壯市容。

(一)該臺大學校保留地佔地約二、八〇〇坪，自日據時代即劃爲臺大學校預定地，歷時已逾五十餘載，學校均未予計畫使用，今該地之繁榮如日中天人口急驟增加，車水馬龍，已非適宜當前臺大學校環境。况臺大當局已將周圍之農場及預定地，供內政部、僑光堂、蒙藏會、憲兵隊、編譯館、美軍航空隊、郵政局等單位使用，並興建辦公大廈及宿舍之用，足見臺大當局早已無意在該段地區擴建或使用已甚明顯。

(二)公館都市計畫原劃分爲商業地區，惟該地段現有房屋皆簡陋不堪，民間修建房屋無法獲准，目前公告地價自原來四千餘元升高爲三萬四千餘元，徒增納稅之負擔，非但損害人民權益，影響環境衛生，且影響商業發展及市容觀瞻至鉅，實有開放建築之必要。

(三)本案業經市民柯關正等前來本會請願數次，並經本會第一屆第一次臨時大會第五次會議議決「送市府依照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辦理」記錄送市府處理在案，蔣院長組閣以來，對公共設施保留地特別重視，分令省市通盤檢討，臺灣省第一期檢討結果，計可縮減面積達四百九十二公頃，本市尙未完成全部檢討工作，深望市府依其權責變更該地區之都市計畫爲商業地區，以解民困並促進該地區之繁榮發展。

四、建議鼓勵市府員工與學生經常研讀「領袖精神萬古常新」專輯，以加強民族精神教育，激發愛國情操

由中央日報恭輯編印的「領袖精神萬古常新」一書，已於日前出版，此書除以新聞記事方式，綜合報導 總統蔣公由逝世到奉厝期間的經過外，並對 蔣公畢生服膺 國父，獻身革命救國的大事，作有系統的詳述，同時選刊蔣院長恭撰「我的父親」全文，張羣等二十餘人對 總統蔣公德業，修持、志節、襟懷以及對家族民族及世界人類的豐功偉績所撰專文及該報記者訪問王雲五、魏德邁等近二位中外名流與 蔣公生前友好，就他們對 蔣公的偉大人格，學術修養與不朽事功，各抒所見，撰成專稿，與該報所譯印之「蔣總統秘錄」同具價值，特建議鼓勵市府員工與學生經常研讀，以加強民族精神教育，激發愛國情操。

市政總質詢第五組補充資料

林鈺祥

本市何以必須自行設立電化屠宰場

一、民聯公司設施不善

1. 冷藏設施：民聯公司冷藏設備爲美國淘汰之冷藏器材，

以廢鐵進口，再配合國內部份器材併製而成，非整套完整設備，故性能甚差，急速冷凍室在屠體滿軌時，溫度每在攝氏零上十二度。（標準應為零下廿七度以下）應經約五十分鐘之急速冷凍才可保運至本市出售前十餘小時之鮮度。

2. 運輸車輛：民聯公司冷藏貨櫃拖車亦為美國淘汰，在美國裝修後進口，故障百出，貨櫃車冷氣機經常無法開動。為免車輛故障，車速減慢，運送時間加長，故屠宰時間必須提前。（現為下午二時卅分開始，有時更提前）

3. 內臟清洗場：原始設計即發生錯誤，當第一次試宰兩百頭時內臟即全部無法出廠，事後因陋就簡，勉能作業，但內臟盤內經常糞便堆積，大小腸、胃清洗不潔。另肝臟處理不善無冷卻設施。

## 二、作業管理不良：

1. 屠宰時掛豬後再行刺血，昏迷生體爭扎過劇，脊薦骨易生淤血應先刺血再掛豬。
2. 屠體懸掛器具及車輛用後未能及時盪洗，油污感染屠體。
3. 屠宰作業過快，原設計最高速度每小時六〇〇頭，現則在七百五十至八百頭。結果脫毛不淨，出廠屠體經常腳腹頭仍有大量餘毛。又檢查人員，配合困難，對肝臟些微病處無法細作檢剖，徒增紛擾及貨主損失。再則解體作業因配合機器速度而致兩邊大小不均。
4. 剖腹經常用刀過深傷及大小腸，糞便橫流，感染屠體。
5. 評級人員作業間太小，影響作業。

6. 民聯公司待員工苛薄，員工工作情緒不佳，且有偷竊內臟等情形發生，影響代宰信譽。

## 三、本市之損失

1. 依據肉品市場管理處 64 年度預算編列，全年屠宰頭數為六十四萬一千三百四十六頭由民聯公司運至本市卸貨場每頭須十七元運費，全年市民須增負擔一千零九十萬二千八百八十二元。

2. 由於民聯公司之作業不善，部份肉商不願參加代宰作業，依據稅捐處及肉品市場之報導，越境屠宰頭數每日約五百頭，每頭以三〇三元，每年三三四日計年損失稅收約五千萬元，另市場管理費減收八百餘萬元。

## 四、結語

依據農復會計畫設置本市西區卸貨場，在民國六十三年年初預估為七百餘萬，如本市六區卸貨場全部按上項計畫設置約須五千萬元。卸貨場設備目的即為冷藏電宰後豬肉。若本市自行籌備新型電宰場，設備費用約八千萬元，以稅收之損失部份加此卸貨場建築費用，應足有餘。民聯公司所造成之屠體遲送，內臟短欠，內臟惡化，大小腸流失等弊病均得解決。又可減低市民負擔，增加本市稅收，改善肉食衛生及改進肉品市場之業務。

## 市政總質詢第五組補充資料

林義盛

張市長、各位列席首長、各位記者先生：

臺北市最近二十餘年來，由於在政府正確的輔導下，工商繁榮，國民所得增加，高樓聳立人口密集，車輛增加，我們一



方面爲這種突飛猛晉的建設而歡欣鼓舞，同時又爲車輛增加所引起臺北市交通紊亂問題而憂慮：

市長您雖然曾經邀請學者、專家，不斷研究改善，效果却甚緩慢，作爲一個臺北市市民，職業司機出身的臺北市議員的我，雖非交通專家，因責任及義務關係，所見容有掛一漏萬未儘之處惟當一切盡其在我，全力以赴，貢獻棉薄智慧提供市長作今後施政重點應放在交通秩序改善來着手，以下本席提供改進參考：

一、澈底改善臺北市交通秩序實際需要腳踏實地去做：交通問題不僅困擾臺北市，在美國及先進國家大都市亦然。改善臺北市交通秩序，我們不能「坐而言」，我們要「起而行」。

二、市長應立即調整重組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設立專人負責之臨時機構協調召集各有關單位人員秉承市長之命令，針對臺北市交通現況發現問題，依據資料檢討原因，實地勘察，研擬方案，區分緩急，決策進行。

三、本席對交通規劃提供建議：

現代都市交通要達到安全、有秩序和暢通的要求，必須在交通號誌、行車規定、停車場和路邊停車等作週密詳盡而且適合實際需要的事先規劃，嚴格的監督執行。現在我以一個例子來說明比較臺北市和美、日兩國交通道路的不一：臺北市有一百個朋友做西裝，裁縫師得一個個的量身一百次身裁。美、日兩國的道路，因事先有都市計畫，故只要量一位，就可做出一百套相同的西裝尺寸。所以美、日兩

國是無法與臺北市相比的，此亦爲臺北市交通上的一大特色。因此臺北市的交通，應該參照先進國家一些可以借鏡的地方做樣本，由我們自己的負責當局適時適地的來改善交通。汽車駕駛人（他的守法，他的交通道德），行人（他的遵守交通規則），還有交通號誌管制都需要有一套完善的系統。因此，我們必須做一個裁縫師去爲那一個個朋友逐一的來量他的尺寸，做出一個交通調查的結果，然後才能建立健全的交通秩序。

四、重罰與警力的配合

現在世界各國交通優良的國家，大都採重罰政策，因此重罰必須普遍推行、長期推行，執行時，必須公平、公正，使被罰者口服、心服。以在美國洛杉磯警察發現駕駛人違規，馬上開告發單爲例，說明：

(1)以明星爲趕拍片而超車，在警察取締時，發覺有酗酒而被禁閉，使其差一點氣死，雖如此，然警察無罪。

(2)四點以後不准停車，警察由四點一分開始嚴格執行。故要建立禁止的權威性，警察人員應配合之。

(3)以中華女籃領隊之友潘先生不慎駕車壓到稍許白線而被開告發單美金十五元爲例。

故交通警察的執行是在動態和靜態之下同時進行，使得不再存有僥倖的心理者。此外停車停的不合時間、不合地方，除開以告發單外，尚得將其車吊走，違規者不但得付告發單的款項，尚需負擔吊車費用，將此款項充爲日後交通建設之用。

五、路邊紅線停車與否，有其絕對的權威。

臺北市的路角、路口常把黃線漆在地上，常為汽車所忽視，若將紅磚旁邊的白水泥漆以紅色，表示此地禁止停車。如此一來，不但駕駛者易辨，就是行人也看得到，於是建立了路邊紅線不停車的權威。

在道路口沒有紅黃綠燈之處，應設置一個八角形的停，汽車駛到此處，應停車左右觀察一方，視無車方可穿越。為什麼要有交通標誌和號誌的設立？

使那些明知故犯的違規者的一種處罰，同時給守法者的一種瞭解。

故交通號誌亦要建立絕對權威，例如，幹道先行等規定。六、重罰之前充實設施。

若已訂好在一個星期後開始重罰，則於決定之前，對於交通工程、號誌、標誌、停車場與交通安全應預先準備好，同時需要與警察配合，因此可以採兩點：

(1) (眼前警察的工作) ——馬上做——按各區劃分做到公平執行，以警察、憲兵、義勇警察，甚至軍方學校均可配合之。馬路停車場應有時間上的彈性限制——規定

AM	7.00		9.00	,	PM	4.00		6.00
不可停車，其他時間雖可停，								

但是僅可停一小時或兩小時，以免一部車子老是佔了馬路，有失公道。

(2) 警察執行長期的計畫——將刑事警察與交通警察責任分開，使以交通警察專業化。

七、規劃人員應有經驗

同時婦女可以參加交通警察行列，在縮少巡邏區內由有興趣參加來成一個補助警察和指揮警察。這兩種警察均不必接受刑事訓練，也不處理刑事案件，只是專門針對交通問題來處理，有類似一般的雇員，是由聘請來的。

交通安全的工作，亦有很多是大學畢業的學人專家，不過主要是自己有親自駕駛的經驗才易體會出，行人與駕駛人的方便

設計人更需親臨現場根據交通流量做一沙盤計畫，因為一項工程一動即浩費幾千萬故切忌紙上談兵，一定得自己做示範，然後着手改善，直到可以方可動用工程費大加改革。必要時派員出國就類似臺北市的都市去考察實地在該都市中駕駛車子，做一體驗以為歸返臺北後的參考或借鏡

以臺大羅斯福路為例的交通

吸取大專學生——設立獎學金(以資鼓勵)——必要時開設座談會

當地區人士之意見——意見若相反——必使其瞭解我們的目標和方針

規劃人員要有耐心，個案處理，政府當有經費補助及授權予他。

八、交通教育

在我們各級學校應普設交通教育課程，比如說現在學校已

有交通教育來灌輸交通方面的常識與交通知識安全。

由學生影響——家庭——社會這樣的話收效很大。

九、高樓大廈建築物附設停車場的重要。

我們往往在城市的交通發展以後，停車場都形成問題

比如：在一百坪的土地上原只住五人，但因蓋了辦公大樓，上下計 50 間，若一間一部車子，就有五十輛車子彼此之間的客戶往來計 25 輛，則停車場必須能容納至少七十五輛汽車為最低之估計。

大樓應與停車場相連不可改做其他用途，通常地下室，均有一——三層的停車場。政府在這方面應該貫徹或修改法令。

十、處理車禍應專業化

我們常發現車禍的發生而阻礙了交通的流暢，此時該如何辦！應先做個記號後迅速將吊車將車吊離開現場，以視記號來判秩序先後車禍肇事者過錯。

十一、交通法庭

我們現在交通審判所都沒有給駕駛員瞭解他違法的重點在什麼地方。假如有個交通法庭一一來評定他的違規，我認為被罰者不但會心服口服，同時他會得到一個教育，對於他一種正確觀念的灌輸使其深深明瞭。

十二、車輛的估計

交通問題已成爲目前市政嚴重的問題

目前臺北	五年之後
人口——二百萬	增到二百五十萬
各種汽車——五萬	增加 50%
機車——十一萬	增加 50%

十年之後人口和車輛增加更多這對於本市交通規劃和建設人員是一種「挑戰性的考驗」

十三、我國交通號誌是採自美國

我國公路交通自民國卅五年元旦起改照美國靠右行駛的系統，但是我們的號誌，較美國爲差，例如號誌的不統一，十字路口紅綠燈機械自動裝置的缺乏彈性等等均有待改進。

主席（林議長挺生）：

現在開始進行市政總質詢及答覆第五組，第五組有葉潛昭議員等十二位，時間三百二十四分鐘，請葉議員開始。

葉議員潛昭：

主席，各位同仁，張市長。

本組一共有十二位議員，我們本着春秋責賢的精神向市長進言，希望能夠羣策羣力，共謀市政建設的發展。市長在上星期兩天的總質詢中表現了大將之風，沉着應戰，坦率作答，不但深得市民好感，而且也獲得本會同仁的敬重，

真是士別三日要叫人刮目相看。不過牡丹雖好，總還要有綠葉相襯，我們看到市政府這一個圖案，總覺得花太好了，而枝葉不夠茂盛，因此我們慎重建議市長要慎重的選擇幹部，而各級主管也要慎重的選擇你們的幹部，最重要的是不要讓下級矇蔽，要做到這一點，你自己對問題就要深入，這是話點到為止。

此外，蔣院長一再昭示我們，處理問題的時候要重視憲法，重視法律，而行政命令抵觸法律無效，這也是立法院一再強調的事情，這個認識不但是高級公務人員應該認識，就是低級公務人員也應該認識，蔣院長十項行政革新中的第一項就明白指示這點，可是我們市政府所表現出來的，是各級公務人員太不尊重法律，常以行政命令亂法，如若長此下去，則法治的基礎很難奠定。不過話說回來，要奠定法治的基礎並不難，我們知道市府之內有一個單位叫法制室，這在目前市政府中是一個冷門的單位，市長應該加以重視，一切法令規章應該要會法制室，讓法制室能充分發揮它的功能，這樣法治的基礎就可以奠定，因此我希望市長正式命令各單位，凡是一切法令規章都要會法制室。在進行市政總質詢之前，我們願意先提出一個問題請教市長。如果市長對此問題不太深入，你可以指定主管官署來答覆。我們看到三月十日的中國時報有這樣的一段報導：「市府將在三橋段興建觀光旅館，契約送請議會審議，一俟通過即進行簽約」，照此報導，則似乎市府尚未簽約，不過現在外面傳聞則說市府已經簽約，因此我們想請教市

長，這個約到底簽了沒有？是不是因為地上權年限的問題而有爭議？請市長答覆。

張市長豐緒：

在回答這個問題之前，我想先報告一下有關法制室的問題，這個單位我一向非常重視，我不敢說本府三萬多員工個個都重視，但是最少我個人和各級主管都非常重視這個單位的，同時法制室也非常辛苦，像最近我要求他們把六千多種法令規章精簡到二百五十多種，這項工作即是一項相當困難的工作，我們應該給予鼓勵的，這點我先向各位說明。

其次關於簽約的問題，這是一個老案，是在我接任前即存在的問題，爲了這個問題，我們開過很多協調會議，包括政治綜合小組在內，不過據我所知，目前並未簽約，因爲如要簽約，即應由我代表簽才對，但是我並沒有簽到約，或許以前高市長時代曾經簽過，但即不是正式的約，詳細的情形我再請財政局王局長向各位說明。

葉議員潛昭：

我們很感謝市長坦率的答覆，現在我們請財政局長說明一下，究竟是簽了約沒有？或是由誰代簽了約？情況如何，請王局長說明。

財政局王局長昭明：

各位議員先生：

關於這個問題，我們是與投資人訂了一個契約草案，在這個草案中明白規定，契約要經市議會通過之後才能生效，

否則不生效力。因為依照土地法的規定，地上權的設定超過十年以上者，要經過議會的同意，因此現在的情形僅止於初步的階段，還未到生效的地步，生效與否要看議會是否同意才能決定。

葉議員潛昭：

局長，謝謝你的答覆，你的答覆相信在座的同仁都聽到了，局長，請你就座。現在我再來談談這個問題，依照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市有土地，非經市議會同意及行政院核准，不得處分。可以說有雙重條件，因此要處分市有土地，先經過市議會同意才是合理合法的，今市府不循正當的法定手續，擅自與美商投資人簽約，雖然剛才張市長說沒有簽約，但是我們手上握有簽約的證據，在這個契約上，我不敢說達到辱國的程度，但却極盡喪權之能事，因此在處理本案的過程中，市府不無藐視議會，玩法弄權之嫌，我們要提案糾正。同時根據剛才財政局王局長的報告，這個契約是一個附有停止條件的契約，的確不錯，在契約第十二條第一項上的確有要經市議會通過始生效的規定，不過這條契約的全文是這樣的：「本契約非經臺北市議會同意暨中華民國行政院核准以及乙方（即投資人）董事會之核准不生效力。」固然契約上規定要由市議會同意及行政院核准，但是經市議會同意及行政院核准後並不能生效，還要經過他們董事會的核准，如果他們的董事會不核准，那契約等於白訂了，我們的同意與行政院的核准都泡湯，那我們市議會還議什麼事？行政院還辦什麼公？因此我

們認為這個契約是個喪權辱國的契約，像這樣一種不平等的契約，市府未經議會同意即擅自與美商簽定，顯然是一種實質的違法濫權行為，所以我們主張要予糾正。同時有關的承辦人員是否與美商有不法利益之默契，否則怎肯甘冒此種喪權辱國之責而擅與美商訂約，亦需請有關單位查明議處，以保障全體市民的利益，這點我請市長特別注意，因為不論契約是否附有停止條件，只要本按法定手續，擅自訂約及收受人家的訂金，即等於對土地之處分。同時依照剛才王局長的解釋，此契約僅是草案，不過我手上有契約書，訂金收據等，市長不必問資料的來源，這些文件上都有市長的簽名，市長說沒有簽，那是誰代簽的？我要請問市長，有沒有這件事？

我們爲什麼要在這裏提這個問題呢？因爲我們認爲這個問題太重要了，而且契約裏面有太多的問題，我們曾經在有關的會議上提過這問題，但是都不被重視，因此我們今天才在這裏提出來。現在我根據此項資料所顯示的提供幾點：

第一、按照民法的規定，地上權並沒有期限的限制，但契約上明定爲五十年，期間長達半個世紀，我記得院長也會經說過「五十年是否太長」的話，因爲數十年之後臺北市的社會經濟發展的型態是怎麼樣很難預料，或許這塊地將在民生上或國防上有其他更好的用途也說不定，現在由美商在這塊地上設定長達半個世紀的地上權，對我整體的利益將遭受無上的損失；而且給予外國人在中華民國首善

之區的臺北市設定長達五十年的地上權，很容易引起全國同胞對過去帝國主義長期借地的慘痛回憶，反應至爲惡劣，如果本會加以同意，將使後代子孫譏笑本會爲喪權辱國的短視議會。尤有進者，我們參酌各國的保險通例，任何設計堅固的建築物，其最有效的安全使用保險期間爲三十年，而且我國民法關於典權的設定期限也規定不得超過三十年，準此精神，我們認爲地上權的設定雖沒有年限的限制，但際此建設的時代，必須考慮到全民的反應，因此我們主張最長不得超過三十年，以確保我方的權益。

第二、我們認爲契約中還有許多問題，我願意再提供出來。根據剛才市長的答覆，這個案是老案，不錯的，確是老案，早在民國六十年十月二十三日（我不知道這個時間是否在張市長任內）我們即與美商預約，在預約上規定本案土地每年地租爲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但是等到民國六十四年二月簽約的時候，土地租金還是一百二十萬元，這其中經過了多少次的物價波動，爲什麼租金仍爲一百二十萬沒有調整？如果說沒有串通勾結的罪行，最少也脫不了曲意庇護的嫌疑，因此我們要建議有關機關查明責任。而且更可笑的，契約第十四條規定，發生爭議的時候，應依中文、英文的意義探求當事人的真意公平解決，沒有按照慣例規定以中文本爲準，更沒有指定發生爭訟時由我國法院爲爭訟管轄的法院，這都是損害我國權益的地方。再者，契約一定就是五十年，我想五十年後，在座最年輕的林廷祥議員也已經七十幾歲了，我們其他的議員能不能看到最後

的結果我不敢預測；記得二十幾年前我們剛到臺灣的時候，東方大飯店是最大最好的飯店，可是經過了二十幾年，情形如何呢？東方大飯店已經不值得一提，因此，如果我們提供這塊地讓美商投資爲觀光飯店，五十年後現在最標準的國標觀光飯店又如何呢？我想可能比現在對東方飯店的看法更不如了，因此我想條文中規定要依中英文探求當事人的真意是完全向美方一面倒的條款，我們絕不能接受。像這麼重要的契約爲什麼不會法制室？更居然可以代市長簽字？還有，我們與美商在六十年十月二十三日訂定投資合作興建康樂大廈計畫，按理美商應照契約在十四個月內動工，而美商並未履行，既是這樣，這家公司還能算是信用卓著嗎？爲什麼市府還要再與這樣的公司簽約？以上種種，我們覺得問題重重，極爲嚴重，因之，是不是請市長就這個問題開始答覆？

張市長豐緒：

我看這樣，這案子不是市政府單獨辦的，雖然最後的責任還是在市政府沒有錯，不過我們是與有關單位開過幾次協調會後才決定的，……

葉議員潛昭：

有關單位是那些單位請市長說明白。

張市長豐緒：

我還沒有說完，你且再聽我說明。手續上如何我不大清楚，我應詳細的經過我再請主辦單位向葉議員說明清楚。

吳議員敦義：

市長，關於本案，據本席多方的瞭解，所謂「美商」可能不過是一個幌子，訂約之後，他們即將此項工作讓與一批由中國人組成的公司，而本身收取權利金。換句話說，僅是華、美商人利用美國前財政部長之名向我國交涉，事成之後雙方均分利益，美商根本不出一分錢，因此，請財政局在答覆這個問題時順便答覆，所謂美商是由百分之百的洋人組成，抑或其中有我國人參與？請一併說明，這是第一點。第二點，這個契約不管是喪權辱國也好，或是違法失職也好，到目前為止，這個約是不是已經生效，這點也請一併說明，謝謝。

王局長昭明：

各位議員先生，因為剛才葉議員提的問題很多，我答覆的時候若有疏漏之處尚請原諒，我僅就記憶及筆記所及，作以下的答覆：

第一點，我想這個約談不上喪權辱國，我們也絕對不能做喪權辱國的事，此約是……：

葉議員潛昭：

王局長，此約中規定，不但要經過市議會的同意，而且要經過我國最高行政機關行政院的核准，如果沒有對方董事會的核准，那我們市議會的同意也是白同意，行政院的核准也是空核准。我們市議會的同意不被重視無所謂，可是中華民國最高行政機關的核准竟然還要看美商董事會是否核可才能生效，這不是喪權辱國是什麼？如果說這樣還不算喪權辱國，那我請問局長，什麼樣的情形才叫喪權辱國

？

王局長昭明：

關於這件案子的處理，我要表明我個人的態度，我不承認這是喪權辱國，或許各人的看法不同，各位先生要認為我這樣做是喪權辱國我沒有意見，不過至少我要表明個人的態度，我絕不承認這是喪權辱國。

葉議員潛昭：

我想是不是喪權辱國不需要局長承認，是非自有公論。

王局長昭明：

對對對？這個案子是高前市長在任的時候，經過行政院核定，由美國的安德遜先生……：

葉議員潛昭：

高前市長的時候有沒有經過議會同意？

王局長昭明：

沒有。

葉議員潛昭：

既然沒有，那就不合土地法的規定，既是不合規定那就是無效。

王局長昭明：

我想我只報告事實，至於如何處理，那還有待貴會冷靜的處理。這個案子，高前市長與美國安德遜先生簽約的時候，是奉行政院的命令作的，後來約簽了之後，因為許多因素的變化，拖延了一年多始行訂立契約草案。這其中當然涉及若干原則性的問題，例如地上權的年限，地上權權利

的計算方式、地租等原則性的問題，這些問題，市政府都呈請行政院指示，經過行政院召集五、六次部長級的會議審查，然後才給我們臺北市一些原則性的指示，我們市政府接獲指示後即與美商接洽，不過在接洽商談的過程中，行政院也好，市政府也好，都一再強調要經過市議會的同意，如果市議會不能同意，那這個契約就不能生效，這是我們基本上的態度，我必須在此向各位議員先生表明。

林議員鈺祥：

局長，我請問你一件枝節性的問題，在契約草案中有沒有規定他們必須在簽約後十六個月或十八個月內提出申請？而聽說他們申請的期限已經超過這個規定，有沒有這樣的事？

王局長昭明：

有的，在期限快滿的時候，他們曾寫信來要求延長一點時間，我們也同意了。

林議員鈺祥：

是那一個單位同意的？

王局長昭明：

是財政局同意的。

葉議員潛昭：

局長，依你的說法，這個地上權設定契約是個草案，不過我們在契約影本上看不出「草案」的字樣，同時，依資料顯示，你們在簽訂契約時即收了人家百分之二十的訂約金，按照民法的規定，收受訂約金契約即視為成立，那你如

何能說這個契約是個草案？

王局長昭明：

不錯，葉議員講的不錯，我們是接受了對方百分之二十設定地上權的代價二千多萬元而視為訂金，為什麼我們這樣做呢？因為我們看到簽了預約之後一、兩年對方仍無行動，因此要求他們，如果有誠意投資的話應該提供百分之二十的錢存在這裏，否則老是空談無益。同時我們在契約第十二條規定，本契約應經市議會的同意及行政院的核准，如果市議會不同意或行政院不核准，那這個約就不能生效，若契約之生效，我們就無息退還這筆錢，我們這樣做，可以說是有了交代。

紀議員榮治：

局長，既然這個契約還沒有經過議會同意，這就是違法的契約，為什麼財政局還要收取人家的訂金呢？最近我接到很多人來信或打電話問我，也聽到很多傳聞，說有一些人曾經投資一百多萬去當實際費或活動費，想要在三橋段蓋大廈，不過都沒有消息，最近傳出可以建的消息了，他們要趕快籌集資金來蓋大廈，如果這個傳聞屬實，那美商可能一毛錢都沒有出，而用中國人的資金來賺錢了，不過不管怎麼說，我記得這塊地原來是市場預定地，現在若要變更用途蓋大廈，還得經過都市計畫變更手續，目前這個手續都還沒有辦你就先收人家的訂金，是不是要加速違法事實趕快實現？

王局長昭明：



剛才記議員提到這個問題，我想起來剛才吳議員也提到不是美商僅是一個幌子的問題，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我先來答覆一下，……：

吳議員教義：

局長，在你回答這個問題以前，我想先提一段往事，相信局長一定記憶猶新，就在去年年底，也就是春節之前，一位參與投資的中國人某董事長爲了沒有現金，找到本席帶他去見市長及局長，當時負責承辦的連專門委員也在座，他要求因爲籌不到足夠的現金，希望改以一半現金一半期票，我想這件事局長一定記憶猶新。當時本席曾經問過承辦的連專門委員，如果訂金一拿，則契約似必要履行，既然契約已經要履行，那爲什麼議會到現在還不知道？我想，處分這樣一大筆市產而竟然不讓依法享有監督審議權的臺北市議會瞭解，在程序上，貴局不能辭其咎。

現在本席再歸究到剛才局長所講的問題，這也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據本席所瞭解，而且根據我剛才所說的參與投資的某董事長的陳述，本席判斷，美商僅是一個招牌，是挾其過去與我國的友好關係及政治利害的關係，希望利用這個關係在討價還價中獲得最大的好處，準此，再印證剛才記議員所說的有中國人投資一百多萬的話，足見本席所判斷的不假。因此，如果市政府與美商簽約，那不是讓美商不花一毛錢而坐收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利益嗎？那不更是对剛才葉議員所說的「喪權辱國」增加有力的佐證嗎？如果美商也拿出本錢來賺錢的話，那喪權辱國的程度可能還

沒有那麼深，現在美商根本不花一毛錢，運用中國人以華制華來賺取一大筆不法利潤，身爲中國人，這是一件很痛苦的事情，希望局長在答覆的時候特別強調回答這點！

王局長昭明：

我再補充報告，我們接洽的對象是美商代表安德遜先生，安先生除了其本人親自到我國來接洽外，還委託律師辦理，至於他們的公司如何組成，他們如何招募股份，這乃是他們公司的問題，不過如果說有我們中國人參加投資，這也是相當可能的。我可以舉一個實例報告，美商這筆投資額，將來如果契約生效，估計大約需美金一千八百萬元，美商爲了要籌集這筆資金，曾經向美國進出口銀行借貸美金六百萬元，美國進出口銀行曾來函詢問我們是否有此事實，足見美商本身是有投資的。目前的情況，因爲契約尚未生效，將來他們的股份，投資如何我們還不得而知，不過如果到時候他們要開始做，必須依照我們的法律辦公司登記。因爲現在還沒有到那種地步，所以我們也只能知道這麼多。

關於我們收取租金的問題，我剛才也報告過，因爲我們空談兩、三年沒有結果，爲了要確保此項交易，我們經過行政院的核心，照該地的公告地價計算五十年地上權的價值約爲一億零幾百萬，乃要求他們在未在該地建房子前將該項代辦價繳清，這是爲什麼我們收錢的原因。另外，剛才葉議員提到預約時代價爲每年一百二十萬，而簽約時爲何仍爲一百二十萬的問題，原來他們所交的一百二十萬元是

該地的地價稅，也就是用租金來繳地價稅，因為簽約時地價稅未超過一百二十萬，所以簽約時未予提高，仍為一百二十萬，不過契約中有一條規定，將來若是該筆錢不足繳地價稅時，這筆錢應予提高，換句話說，地價稅應全額由他們負擔。

第三、如果五十年期滿之後，該公司在該地上的一切建物要無償送與市政府。以上各種基本狀況我向各位報告如上。在商談此項投資中，市政府內部有由主計處、工務局、建設局……等許多單位所組成的小組審查，同時呈經行政院及有關部會的核准，他們也曾經正式向經濟部外國人投資審議委員會提案，也經核准，然後我們才簽約的。同時，我們本來馬上要送到貴會審議，不過因為在許多場合交換意見時，貴會議員有許多意見，我們在考慮是先與他們再商洽，抑或先送貴會決議然後再據以向美商洽商，因此就擱了時間，不過此案從中央到地方，從行政部門到立法部門都曾充分交換意見，我們並沒有擅自專斷的情形。

紀議員榮治：

局長，我聽說在美商未與我們商洽之前，曾經有我們中國人提出比美商更好的計畫，但是未被接受，有沒有這樣的事情？

王局長昭明：

我們中國人從來沒有正式提出申請過。從來沒有。

紀議員榮治：

現在我們與美商既已簽定契約，那我們政府應該履行此項

契約啦？

王局長昭明：

不，還需要議會通過才履行，如果議會不通過就不必履行。

紀議員榮治：

那為何當初我們議會一點消息都沒有？

王局長昭明：

因為我們接洽的時候有很多瑣碎的事情，所以沒有事先正式向議會提案，不過將來還要議會通過，如果議會不同意的話，那這個契約還是不能生效的。

紀議員榮治：

我們議會如果不接受，那這個案就會取消是不？

王局長昭明：

當然！當然取消。

葉議員潛昭：

非常謝謝王局長給我們一再的說明，但是我們認為，如果只簽訂契約而不收受訂金的話，那你將它解釋為草約我們可以同意，可是你既然收受了訂金，那契約就視為生效，雖然你在契約內容中附有停止條件，但仍不能免除責任。關於這個案，我們把它總結起來，可以做這樣的結論：除了本案所指的各項細節請市府用書面詳細答覆外，現已簽訂的契約本會不予同意，市府有關人員的違法失職責任亦請市府查明議處。另外，本席認為，市府應基於下列原則再與美商重新談判：

第一、美商不得享有契約之最後核准權。我們的土地，我們允許不允許外國人來投資，最後核准權應在我們才對，怎麼可以拱手讓與外人，這也是我們認為喪權辱國最根本的所在。

第二、地上權設定年限應在二十五年至三十年之間，最長不得超過三十年。

第三、地租應照最新物價指數重新擬訂，不能認為過去預約如何現在就一定要如何。

第四、本案契約應先行送議會審議。

以上所提，除請本會總紀錄予以詳記外，並請市府照此原則辦理。

紀議員榮治：

剛才局長答覆說是這個契約如果議會不同意的話就不能生效，但是如果美商提出要求賠償或要求違約金的時候……

王局長昭明：

這是契約上有規定的，也就是經過對方同意的條件，不會發生賠償或違約金的情形，條文上訂得很明白，如果市議會不同意的話，那我們無償無息退回這筆已收的保證金。

主席：

現在開始休息十分鐘，謝謝各位。

主席（林議長挺生）：

繼續開會。

葉議員潛昭：

市長，剛才在休息的時候我們也交換了意見，我希望市長能將這個案交給視察室或法制室查明，我不相信市長或財政局王局長會牽涉到裏頭，都是受到下級矇蔽的結果，因此我們希望徹底查明。本案就到此結束。下面我們再提一個案請市長答覆。我剛才一再強調行政院蔣院長會一再昭示我們，行政命令或行政措施與法律抵觸者無效，前任市長將瀝青拌合場設在人煙濃密、公寓林立的新興社區及機關用地之上，它的法律依據何在？請市長答覆！市長如果不清楚，可以請主管單位工務局來答覆。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

瀝青拌合場是由養工處在全市各地尋找，然後始決定這個地點，決定之後，我們一切按照程序辦理。

葉議員潛昭：

一切按照程序辦理是嗎？好的，局長你請回座。我們知道所謂瀝青拌合場，依照經濟部六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經工字第四一一〇二號函及臺灣省建設廳六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府建一字第一五八二〇三號函解釋，應為大量灰塵及廢水（氣）工業，屬於公害工廠，應為不爭之事實。工務局明知道景美區現瀝青拌合場場址人煙稠密，不宜於設立公害工廠，乃一方面一再的與居民協調，虛與蛇委；另一方面偽造迫切需要的理由使行政院核下「臺北市政府應儘速於景美設立瀝青拌合場」的指示，不過，就行政院的指示而言，一點瑕疵都沒有，因為臺北市的瀝青拌合場設在板橋當然不合理，應當遷到臺北市來，因此行政院做了這樣

的一個原則性的指示，工務局拿到了這個指示後即「拿着雞毛當令箭」，硬是在現址設瀝青拌合場。依照行政院的指示，只說應在景美區儘速建瀝青拌合場，並未指明需在現址，工務局要在景美設拌合場時，自應尋覓適當的地點，同時依照都市計畫法第三十六條的規定設在工業區，但工務局却沒有這樣做而在機關用地上設置之，則一切違法責任自應由工務局負責。本組願意在此再強調這一個問題，景美區九號道路以東及一之一號西北地區曾經奉內政部五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三一六六一三號函核定為綠地及住宅區，所以數年以來四週公寓林立，人口急遽增加，發展為新興社區，誰知工務局於五十九年一月三十日變更上項住宅區及綠地為機關用地，同年五月在景美區公所公開展覽此項圖說，但在呈報內政部時，擅將圖說密改為瀝青拌合場，既未依法再行公開展覽，致使居民無法提出異議。前經內政部三次批駁，為顧及住宅區內之安寧，衛生與安全，仍維持原定住宅區使用各在案。六十二年間工務局又以沙石產地交通便捷及拌合機沒有濃煙廢水等不實情事，驟請內政部於六十二年四月同意「以既經臺北市一再申復覓地困難，准予變更為瀝青拌合場」。景美區居民以其公開展覽的圖說與其核定的內容不符，且內政部竟對同一計畫竟做前後截然相反的核定，顯屬違法，實難甘服，乃分別向有關單位（包括議會在內）請願，請願的結果，經濟部、國防部及本市議會第一、二屆大會數次會議均一致建議市府不應在景美區內設置，應依法另行選擇在郊外地區

設廠。建設局並於六十二年八月十一日以建一字一八六三四號函工務局限制將板橋的瀝青拌合場遷入景美，內政部復於六十三年三月十一日函市政府請另行選擇設廠地點又各在案。以上情形，相信工務局比我瞭解得更清楚，行政院的核示僅是要市政府儘快在景美區設瀝青拌合場，並未指定在前述土地上的設廠，此案關係市民權益甚大，且聽說市府又以市長名義去函告訴居民，如果不合作將以妨害公務處理，補償又漏洞百出，凡此各點，本人深信市長及局長因公務繁忙，均不及親自深入瞭解，惟恐仍像前述第一問題般受部下矇蔽，因此本席要求市長下令徹查，慎重解決。不知市長的意見如何？

#### 張市長豐緒：

關於這個問題，我們首先要考慮到是否會引起空氣污染或破壞環境，如果有這種情形，那我們應該考慮。當然這個問題我不太清楚，但是過去我也接到過市民的請願，我就交下去要他們確實的研究，根據他們的報告，不會有葉議員所講的那種情形。

#### 葉議員潛昭：

所以說市長是受到了矇蔽了。我們所以在此再提這個問題，就是希望市長以下的各級主管都不要受到下級的矇蔽，因為這個案子關係市民的權益太大了，所以請市長要多加注意。

另外，我們想再提出一個問題，市政府爲了要使本市成爲現代化的都市，乃計畫建立污水處理廠，但後來又經改爲

建設衛生下水道，當然，因為我們對這個問題沒有深入的瞭解，我不願說到底是污水處理廠好還是衛生下水道好，現在世界各國先進都市都建衛生下水道，這是一個不爭的事實，不過像紐約、芝加哥，雖然他們沒有建衛生下水道，但是我們仍不能否認它是現代化的大都市，我們所以提這個問題，並不在指出到底應做衛生下水道或污水處理廠，而是認為這件工作牽涉太多，事先應經慎密的籌劃，我們議會爲了市政建議，也通過了鉅額的款項去做這件事情，不過據悉市府某些單位未依法動用該筆鉅款，於法未合，因此我們提出質詢：

第一、臺北市衛生下水道爲何要規劃達四次之多？其中有無規劃欠週，浪費公帑之嫌疑，請查明。

第二、據悉市政府已經支付衛生下水道第一期規劃的費用高達新臺幣七百餘萬元之鉅，這一次的規劃有些什麼樣的效果請市長答覆。

第三、據悉市政府又將於最近與美國科學顧問工程公司簽約，支付本案第二期規劃費用竟高達美金一百二十餘萬元之鉅，約合臺幣四千多萬元，其規劃的範圍如何？預期待有什麼效果？

第四、按照市府執行預算的法定程序，規劃費用的核准動支應由市長親自核准，惟聽說此項四千多萬元的支付核准是由自來水及衛生下水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核准，程序殊有未合，敬請查明責任議處。

第五、本市衛生下水道的規劃乃見仁見智的事，據悉該項

下水道的設計規劃曾有中央及地方頗多人士反對，但未獲市府採納，是市府所訂規劃工作之重點及其效果何在，應請詳加說明，以昭折服。

張市長豐緒：

關於水肥處理廠及衛生下水道的問題，以我個人的看法，兩者皆很重要，不宜偏廢的。那麼我們臺北市目前應該做水肥處理廠或衛生下水道呢？當然，現代化的大都市是不能缺少衛生下水道的，但是前年我到韓國訪問時就特別注意這個問題，韓國的情形與我國很相似，在都市中仍有許多非現代化的衛生設備，因此韓國一方面做衛生下水道，一方面水肥處理廠也在做，甚至東京的情形也是一樣。我個人並非這一方面的專家，但是我很敬重專家，因此我讓他們委員會去決定，如果這個方式不妥，那我們再加研究，總之，這個問題很重要，我一定交待主辦單位詳加研究。

葉議員潛昭：

剛才市長並未答覆費用的動支是一個什麼樣的情形。

張市長豐緒：

這個我們可以查查。

葉議員潛昭：

我想這是一筆很大的數目，相信主計單位也不會隨隨便便就讓它支付出去的。

張市長豐緒：

是的，是的，這個我來查看看。

### 葉議員潛昭：

好的，我們非常感謝市長對本組所提的三個口頭質詢給予坦率的答覆，並保證澈底的解決，我們非常謝謝市長。現在請市長就本組所提的質詢資料，從第一題開始答覆。

### 紀議員榮治：

市長，你在本次大會的施政報告，提到創行措施的績效中，要注重效率和速度，並訂今年為效率年，訂立加強市政工作效率及速度實施要領一種，於本年二月一日開始執行，復規定以科及局處會為單位，分層負責的權限為範圍，訂定講求效率和速度的明確目標，由各級主管隨時檢查，研考會隨時考核，但有鑒於目前尚有少部份公務員或承辦人員不熟諳業務或法令規章，對市民申請之案件，常以其個人之喜惡為依據，似此如何談效率？如何談便民？又政府機關處理公文每因過程繁複，形成牛步化，深為市民所詬病，且一件公事從承辦人到公事出門，要經過許多關卡，蓋上許多印章，同時會辦單位太多，致拖延不少時間，形成公文旅行，且有功大家分，有過相推諉，章蓋得愈多愈是不負責任，公文處理的速度不能提高，主要乃由於公文的承辦人亦即科員及辦事員級的公務員沒有獲得明確的授權所致，因此本席建議，分層負責除當面會稿外，應加重科員及承辦人的責任制，並加強實施科員及承辦人職前教育和在職訓練，且適度的擴大授權，如此才可提高工作效率和公文處理的時效，未知本席以上建議，市長的高見如何，請答覆。

### 張市長鑾緒：

謝謝紀議員的建議。首先我要在此向各位報告的是「效率年不是運動」，為什麼我們要訂效率年呢？因為我們深自檢討的結果，認為確實有很多很多地方尚待改進，因此我們才訂效率年，並且在效率年有關辦法中規定獎懲的條件，希望由此而提高我們的行政效率。剛才紀議員提到我們的辦事人員中有不依法令而依照個人的好惡為依據的弊病，這點我不敢否認，雖然我們大多數的公務員都是好的，但仍有極少數的不肖份子利用法律的漏洞取得不法的利益，為了消除這項弊病，所以我們將六千多種法令簡化為二百五十種，這樣人人都可以瞭解如何辦，此種弊端當可減少。另外剛才紀議員建議加強職前教育和在職訓練，這是一個很好的建議，本府一向對這個問題也非常重視，今後我們一定更加注意此項問題，謝謝。

### 紀議員榮治：

市長的答覆我們很感謝。剛才市長答覆中提到法規精簡的問題，本席認為，法規的精簡固然很重要，但法規精簡後原有的舊法規應該廢止，否則老百姓去申請時，會發生同一種情況，有的准，有的不准的情形，其主要因素即是因為依據的法規不同，新的法規產生後未將舊的法規廢止的緣故，因此新的法規精簡之後應將舊法規廢止。另外本席剛才也提到，要特別重視公務員的職前教育和在職訓練，要想提高行政效率，除了注重此種個人的教育外，制度上「會章」不要太多，因為會章一多，發生責任時大家都不

負責，因此如何在一改革新之中加以改革，以符蔣院長便民、利民的指示，這一點也是非常重要的。

張市長豐緒：

我們所以整理精簡法規，主要的目的亦就是在防止不肖份子上下其手，我們雖然不敢說一定有這樣的人，但也確實聽到很多檢舉，因此我們規定今後一定要按此新的法規來簽辦，如果不按照這個規定，那我們一定加以處罰的。

紀議員榮治：

謝謝市長，現在我們談到精簡法規的問題，我們常聽到有人說，同樣的一件事情，有人辦得通有人辦不通，其情形本席將它歸類為三種，在本席的補充質詢資料中有，現在請市長按照補充資料的順序答覆，謝謝市長。

張市長豐緒：

紀議員的意見，我可以來查明處理，尤其是辦事需要有程序，不能有的辦得通有的辦不通，因此紀議員補充資料中所談的，我帶回去查明研究。至於資料中所提的辦事時間問題，因為我沒有去查，所以不知道幾天之內要辦好。

紀議員榮治：

幾天之內是另一回事，而且也是次要的，真正重要的是要求得一定的標準，也就是共同的標準，例如警局對賭博違警的處罰，有的判決拘留三天，有的判決拘留一個星期；也有的分局對某甲的判決和對某乙的判決，雖是同樣的事情，但是判決就是不同，這就是沒有一個共同的標準。還有像我剛才提到的，憲法規定人民有居住遷徙的自由，但

是現在却規定遷徙要經過派出所簽章，老百姓常因此受到刁難，尤其是關係如學校的學區的派出所，要遷徙要有三、五百元的紅包，否則派出所不簽章，像這種情形，未知市長的觀感如何？

張市長豐緒：

我想應該要公平處理才對，如果某甲辦得通，某乙應該也辦得通才對。

紀議員榮治：

是的，應該要公平，但是目前的情況就是不一樣。

張市長豐緒：

是的，所以讓我來查看，你把資料給我，我交給警察局研究一下，看看警察局有什麼意見。

紀議員榮治：

那我請教局長好了，戶口遷移是不是要經過管區派出所同意才能遷移？

警察局副局長俊厚：

不要。

紀議員榮治：

不要？事實上現在各分局都是這樣做，前兩天還有兩位市民因為遷移戶口的問題來找我，是中山分局管轄的範圍，因為遷戶口中山一派派出所不蓋章，所以他們來找我，我因為與該地的派出所不熟，所以特別請陳瑞卿議員幫忙，他打了電話，又給我名片帶去，結果那派出所的警員說「紀議員我根本不認識」，還是不蓋章，結果到現在還沒有辦

好，局長如果不相信，請局長查查有沒有這件事。

鄺局長俊厚：

是不是紀議員把資料給我，我來查查看。目前我們沒有這個規定的。

紀議員榮治：

事實上現在各派出所都是一樣，局長有空不妨到各分局、派出所去看看。

鄺局長俊厚：

沒有這樣的規定，假如有這樣的規定，於法也不可能存在，因為這根本抵觸憲法。

紀議員榮治：

那我希望局長去看看……

鄺局長俊厚：

不用去看，我敢保證沒有這樣的事，紀議員剛才所講的，請你把資料給我，讓我查查看是不是因為遷移戶口的關係或有其他原因。如果說是遷移戶口，我保證沒有這個規定。

紀議員榮治：

那照局長的說法，遷移戶口不要經過派出所囉？

鄺局長俊厚：

不需要，市民直接向區戶政事務所申請即可。

紀議員榮治：

有很多市民不知道，當他到戶政事務所去申請時，戶政事務所要他到管區派出所蓋章。……

鄺局長俊厚：

不會的，紀議員所講的這個案內容我不清楚，會不會因為……，我看這樣，紀議員把資料給我，我來查查看到底是什麼情形。

紀議員榮治：

好的，我有許多案例，我再送給局長參考。

另外，關於第三點就是自從實施戶警合一制度以後，戶政事務所改屬警察局，工作績效如何？能否與各區公所之業務相配合以發揮民政與戶政相結合的功能？這一點不知道市長的看法如何？

張市長豐緒：

紀議員提這個問題，坦白說，我也接到很多不好的反應，不過這是中央的政策，無論如何我們要把它辦好。爲了解決因爲戶政事務所改隸警察局之後所發生的問題，我曾經親自召集區長、各分局長、各戶政事務所主任開會研討，並一再要求他們努力解決問題，當然到目前爲止績效不彰，這也是實情，主要的是老百姓的觀念問題，大家總以爲警察不容易接近，不太願意去與警察接近，事實上警察與一般的公務員是一樣的。同時現在各戶政事務所都設有服務臺，我們也特別要求既然設服務臺，那服務的態度要親切。總之，我們一切都朝着服務的目標在努力。

紀議員榮治：

市長，你剛才說你也接到許多不良的反應，那麼既然不好，我們就應該要改，譬如現在新蓋的各分局都預留戶政事



務所的位置，像城中分局，整個二樓都空空的，那麼一大間房子空在那裏，實在可惜，也是一種浪費。市長剛才認為可能是大家觀念上的問題，我想除了觀念上的問題以外，人爲的因素也有影響。像各戶政事務所的人員年齡大的很多，效率也不高，我在業務部門質詢的時候曾經以身分證辦理職業變更登記爲例請教了鄺局長，像這麼簡單的身分證職業變更都辦不好，市民怎麼會認爲我們的戶政工作有效率？因此關於人爲的因素希望市長也能加以重視。

張市長豐緒：

這件事情我們需要大大改革的，上一次我召集會議時區長們也提出了許多改革的意見，我認爲很有道理，都批交警察局研究辦理。像到戶政事務所去辦一件文件，填表要費很多時間，而且手續繁複，因此我批了六百多萬給他們買複印機；又像許多留學生告訴我，他們到戶政事務所去辦事情，問的太多了，甚至有的承辦人問他要回來幹什麼，這不是廢話嗎？諸如此類的問題當然很多，因此我們還需要檢討改進。

陳議員健治：

市長，剛剛我們談到戶政事務所的事情，有許多問題法制規章也要注意。我現在舉一個例子，比如說我是市民，我要買農地，一定要具有自耕農的身份，但要具有自耕農的身份必須自己有地，這樣循環的結果，如果我先把地賣掉，再去買農地就買不到，因爲我不具有自耕農的身份了，那麼最後的結果只好聽由承辦人來判斷你有沒有自耕

能力，而到底有沒有自耕能力又沒有標準，有的大學畢業生去買，他說你是大學生怎麼會去耕農呢？他認爲你沒有自耕能力，你又奈他何？因此，地能不能買，完全要聽承辦人主觀的判決了。像這種情形，可以說是法令規定的漏洞，使得承辦人有絕對裁判的權力，像這種小事情，市長都應該要注意。因爲剛剛我們紀議員提到這個問題，所以我順便補充一點意見給市長參考，謝謝市長。

張市長豐緒：

這些最根本的問題，我們都應該加以注意，因爲我們面對的是老百姓，隨時都與老百姓發生密切的關係，所以我們一定多加注意。另外剛剛談到戶警合一的制度，我剛才報告過，這是中央的政策，因此我們要多研究如何把它辦好。此外，剛才紀議員提到一個問題很重要，我也接到很多市民的反應，希望不要將戶政事務所搬到警察局去，甚至區公所也有這樣的要求，因此這一點我們必須加以研究。

林議員鈺祥：

市長，由剛才陳健治議員所提的可以看出來，法律不管再怎麼訂，其最後的執行要靠人，因此人的因素是很重要的，由此也可想像，公務員的素質及能力關係行政效率太重要了。當然現在市政府的人事制度已經上了軌道，要用人的時候要憑資格，不過我想有資格不一定有能力，有些人雖然有資格，像具有等於高考或普考的資格，但是他到機關以後只能做些零碎的事情，真正重要的事情只好讓有能力的人來辦，那這批人有什麼用呢？因此我希望今後市府

用人，除資格外亦應考慮素質及能力。而且我聽說市府還保留了一些中級職位及戶政事務所的職位給一些沒有能力但却具有資格的人，如果真是這樣的話，那我們的行政效率怎麼會好呢？我希望我們用的是有能力的人，如果沒有能力，最好不要到市府來，因為市政府直接與老百姓接觸，這是非常重要的，非有能力不可，因此我提醒市長及人事單位特別重視此事。

張市長豐緒：

林議員講的這一點非常重要，這也是我們市府感覺最頭痛的問題，因為要任官需要資格，有資格的人不一定有能力，而有能力的人不一定有資格……

林議員鈺祥：

市長，我認為制度不容破壞，資格還是重要的，只不過有了資格之外還要注意能力，現在有很多大專畢業的青年，年輕力壯，也考取了高考，但是要到市政府不見得有機會，因為職位被一些有資格但却沒有能力的人佔據了，因此我建議市長，某些人雖然有資格，但如果沒有能力，最好還是不要用他。

張市長豐緒：

這個問題我們要注意的，有很多大專畢業生想到政府機構服務，但是沒有資格，因為過去有舉辦職業考試，而現在沒有，僅有高考，而高考的人數不多，若要他到市府做一個最基本的公務員他們不願意，而像樣點的職位被別人佔據了，因此這也是我們很傷腦筋的問題，我們當然很希望

有一批年青、純潔的大學畢業生來，但是……

林議員鈺祥：

市長，我想你還沒有聽懂我的意思。目前很多大專畢業而有高考資格的人不能到市府去，主要的是因為職位被那些具有「等於高考」資格但却沒有能力的人佔去了，因此我希望市長今後用人多用具有高考資格而有能力的人，少用等於高考而沒有能力的人，這樣才能增進行政效率。

主席：

現在已經十二點了，我們非常謝謝張市長的答覆。本組還有二百五十分鐘，下午兩點半再繼續進行。謝謝各位，我們散會，謝謝。

——下午——

主席（林議長挺生）：

各位午安。繼續開會。

葉議員潛昭：

我們今天上午已經進行了一部份的問題。現在還沒有進行第一題以前，本組吳敦義議員有補充的資料向張市長請教。

吳議員敦義：

張市長，基於促進臺北市政的進步，本席謹提出幾點意見請張市長作參考。

第一個問題是關於翡翠谷的巨型水庫。我們從報章雜誌及市政府的文書裏都可以發現，我們水建會將在翡翠谷建立相當大型的水庫。自從建水庫的消息透露出來以後，包括

臺北縣的好幾個鄉鎮，以及臺北市的相當多的居民，都對於這個水庫的興建計畫感覺到憂心忡忡。主要是因爲這個水庫比過去危害臺北市的石門水庫還要大得很多。像這樣大的一座水庫建在臺北市的鄰近，雖然說是供水問題，但是由於供水的計畫是到民國八十年乃至於民國一百年，是數十年以後的事情，而由於這樣大的水庫建在臺北市的鄰近，我們用淺顯的道理來想一想，就等於在我們睡覺的床鋪旁邊放置一個很大的瓦斯筒一樣。當然水建會可以講，在技術上將力求完備，而在維護方面一定用盡細心來照料等。但是由於這水庫實質上太龐大了，水量太多了。基於以下幾點理由，市民認爲這樣一個水庫在興建前，市政府和中央有關單位必須審慎將事。

第一點，擬議興建的翡翠谷水庫，地勢高亢，土質鬆軟，而且跟臺灣區東部的地震帶，橫斷地震帶脈絡相連。最近中央研究院組織了地震小組，曾經到了翡翠谷預定的壩址，以及宜蘭附近實地的勘察，用了很多的科學儀器，由很多的專家勘察的結果，認爲宜蘭和翡翠谷水壩的壩址附近是非常危險的活性斷層帶，而這一地帶都很可能引起很強烈的地震，所以縱然沒有人爲的因素來破壞這個水庫，光是地層的變動就很可能把水壩弄垮，因爲臺北市是一個盆地，四週都是丘陵和山地，假如這個很近的翡翠谷水庫，挾其四億多立方公尺的水量由很近的地方衝到臺北市來，我想在盆地內的臺北市，因水無法宣洩的情況之下，臺北市市民的生命財產，很可能毀滅於一旦！所以這是很值得

市政府慎重考慮的第一點。

第二點，我們從很多的歷史或常識瞭解到，全世界自古以來，沒有一個國家在首都的旁邊，安排這樣大的水庫，等於把一個超級的原子彈擺在首都的旁邊。今天我們把水壩擺在臺北市的鄰近，萬一我們反攻的聖戰一旦展開，敵人必定會有空襲或陰謀破壞等無所不用其極。在此情況之下，這個水壩萬一遭受到敵人人爲的破壞，那麼臺北市仍然會泡在巨大的水量之下。第三點，興建翡翠谷的水壩，必須拆除很多的村莊，使用很多有用的良田，並且花費到兩百億元。但是由於泥沙會淤積，所以這個水庫只有五十年的生命。而這五十年，還是理論上的生命，很可能由於淤砂量比預料的來得多，所以很可能三十年或四十年就毀掉了。這在經濟效益上來講，是不是也值得市政府慎重考慮？第四點，我們政府現正極力的推行十大建設，需要錢的地方非常多，比這個水庫更需要政府財力的支援。今天政府若以兩百億的巨款放在幾十年後的用水的計畫上，在輕重緩急的優先方面，是不是值得政府再研究一下？

根據本席的瞭解，很多臺北市和臺北縣的居民，包括了一些專家及一些行政幹部公職人員，都建議臺北市政府，爲了採取自來水的水源，不妨在北勢溪，也是翡翠谷水庫所用水源的溪，築起比較小型的水壩，比喻說六十公尺高或八十公尺高，不要讓它對臺北市具有毀滅力。築兩三個水壩，同樣可以達到水建會所要求的民國八十年以後到民國一百年之間的用水的水源問題。我想，這種建議，一方面

可以替政府省一點錢，另外也可以把危險性完全祛除掉。我想市政府應該從善如流來採納民意，把興建一百公尺高的大水壩的錢撥出一部份來興築兩三個比較小型的水壩。這種小型的水壩對於臺北市只有利而沒有弊，萬一垮了或者崩毀，也不會對臺北市造成毀滅性的力量，這一點市長你當然不能在這裏立刻答復這個水庫非做不可，或者是決定不做，本席只是建議市長在作決策的時候，不妨拿民間的意見和本席所轉達的意見作一參考，對於關係臺北市千秋萬世的安全問題，這個水壩市政府應該謹慎地來做。這是第一點建議給張市長的。

第二點，自從市長講求效率年的要求以後，很多民衆對於市政府今後提高行政效率都具有比過去更堅強的信心。但本席要在這裏舉出民生東路和建國北路地區細部計畫案的一波三折，拖延了好幾年，到現在仍然沒有解決。我想，其經過情形市長可能不十分清楚。

本市民生東路、建國北路計畫寬度，由一百公尺縮小爲七十公尺一案，自於五十二年十月奉內政部五十二、十、二十八、臺內地字第一二二九〇二號函核定，並由市府依法公布實施之後，市府曾根據縮小後之寬度核發建築執照，惟自高前市長接任，以一位謝姓市民申請爲由，一再向內政部請求，恢復原有一百公尺寬度，屢駁屢呈，糾纏數年之久，嗣經行政院於六十一年二月十二日以臺六十一內一四五〇號明文指示，而由張市長於六十一年九月一日依法公布實施。七十公尺寬度之主要計畫，自此總算確定。

惟市府於七十公尺寬度確定後，却公然違背院令中「民生東路、建國北路之寬度既經內政部於五十二年間依法核定，……對該地區之申請建築案，應依法核發建築執照。」之旨意，與五十二年間即曾核發建築執照之事實，以市容街廓之美觀與所謂園林大道之氣氛爲由，在擬訂該地區細部計畫之時，將縮小三十公尺之部份，劃定爲綠地，肆意犧牲近千戶守法市民之合法權益，幸而此一違背院令愛民旨意的細部計畫案，於提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五八次及第一五九次委員會議審議時，均經駁回，市府雖不死心，又於六十二年十二月間再提此案，仍爲內政部都委會於六十二年二月十二日三度駁回，並於決議中重申院令旨意，及明確指出，縮小後之計畫道路用地，應併同附近街廓土地予以規劃使用，「當不致發生土地深度不足或市容美觀上難求整齊劃一之情形。」

張市長，供據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二條明文規定：「省、直轄市及縣（市）（局）政府對於上級政府核定之主要計畫，細部計畫，如有申請覆議之必要時，應於接到核定公文之日起一個月內提出，並以一次爲限，經上級政府覆議仍維持原核定計畫時，應依第二十一條（同法）之規定即予發布實施。」而同法第二十一條又明文規定「主要計畫經核定或備案後，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應於接到核定或備案公文之日起三十日內，將主要計畫書及主要計畫圖發布實施」，市府爲遵守此一國家大法，秉承行政院令愛民旨意，並體恤千百守法之市民，自應立即依法公布

細部計畫，核發建築執照，詎料市府少數官員，不此之爲，豈僅延宕數年，抑且於六十四年三月十九日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中，再次擬議以「別無妥爲處理之策」爲由向內政部申復，不僅使市都委會劉執行秘書元六十二年二月十五日於本會第一次大會時所作「我們絕不會違背院令及都市計畫法再來申請……」的聲明形同欺騙，而且接二連三地違法、犯上、欺下，請問：如此作爲，豈是便民、利民之政府？又如何不愧對 蔣院長對閣下的付託之重與責望之深？

本席茲鄭重建議市長，迅對本案採取果斷措施，俾對國法、院令、民情有一明白交代，並以顯現市長從善如流的道德勇氣！

打開整飭政風和提高效率的死結。

要使政府成爲真正乾乾淨淨和大有爲的政府，必須整飭政風、清明吏治，更必須提高效率，發揮服務功能，平心而論，張市長主持市政三年以來，由於「子率以正」的緣故，已經大收「誰敢不正」的效果，使貪贓枉法之事較前大減；更由於市長精勤惕勵，以身作則，市府的行政效率也頗有起色，這些，都是不容否認的事實；然而，因爲市府在過去長時期裏所患的「七年之病」太深，積重難返，雖有「三年之艾」療治，亦難以立竿見影，計日成功，所以，才依舊存在者若干行政功能不顯或效率太低的弊病：

1 在改進本市各公民營公車營運，以配合服務市民，整頓交通、市容的同時，却仍放任三重客運、臺北客運等借

道車違法私自開行十餘條路線，主管單位既因顧及市民乘車方便未加取締，又未嚴飭其依法申請，化暗爲明；徒然延宕多年，流爲懸案。

2 大華小學富錦街校址變更爲住宅區出售，以及擅自遷校一案，迄今猶糾紛未了，本會在組織專案小組調查之後，對市府各單位在本案中所暴露的各自爲政、互不協調，以至錯中又錯，曾有極爲深入而沈痛的批評，市長在上次大會中答覆本席時曾堅定表示，在三個月內必能了結全案，處置失職人員俾向社會大眾作一交代，歲月如流，於今則逾半年也矣，據聞市府仍在互推責任，糾纏不清之中，則「了結全案」之諾，又不知張市長何以自圓？

3 歷年以來，市府衛生局曾一再宣示：「爲維護市民健康，經全面檢查各醫院診所，計×月份取締密醫××家及違法誇大醫事廣告××家，除依法處分外，並分別勒令停止醫療行爲及停止刊登誇大廣告……」，不過，那一個經取締過的密醫會因而停止醫療行爲呢？雖然限於「新醫師法」迄未實施，無法對密醫加以嚴重的刑事處分，但是，即或連停止其醫療行爲、保障市民健康，都做不到，則所謂全面檢查何益？罰金又何足以維護市民健康？

除以上三例之外，其他效率低落的毛病，可說不勝枚舉，工程進度牛步化，人民申請案件逾時不決……更可怕的，是政風與整個社會風氣的腐化，令人思之寒心：

舞廳、酒家……等特種營業的生意鼎盛；  
變相餐廳、沙龍、酒館，以及理療院、部份觀光理髮廳的  
色情猖獗；

整個社會浮華奢靡、摩登是尙的風氣；

隨之而引起的，是立法、執法的公務人員，在這種物慾刺  
激與引誘之中，逐漸以權力擄取利益，放棄其公正、廉潔  
的天職，政風之敗，類多由此而起。所以；主管工程發包  
的官員與商人勾結，收取回扣，包庇偷工減料；經收遺失  
財物的警員據失主之財物爲己有；經理汽車檢驗的人員虛  
幌一招，公然收受檢驗費；職司查報違建及地下色情的警  
員收受紅包，庇護違建及色情行業；查緝逃稅漏稅的稅吏  
爲商人計賬，協助逃漏……就都不是「新聞」了。

分析政風之敗與效率的不彰，原因甚多，但最重要的二點  
，則是冗員過多與待遇太低所引起。由於冗員過多，有人  
無事可做，坐領乾薪，有事可做的人乃以怠工作爲消極的  
抗議，如此逐漸積重難返。待遇太低，則倉稟不足，何以  
知榮辱，聖經上說：「你不能吃主的筵席，又吃魔鬼的筵  
席」，但是，當主的筵席只能令人半餓不飽的時候，您忍  
心苛責他接受魔鬼的點心嗎？

本席誠懇建議市長，向中央力爭「裁汰冗員」、「提高待  
遇」，將公務人員去蕪存菁，然後課以重任，畀以高薪，  
使全體政府員工，皆能堅守崗位，效死勿去，以服務國民  
爲榮，然後嚴加考核，汰劣選優，如此則人人奮勇，不爲  
利誘，不爲勢屈，則造就成文官不貪非份之財，警察勇挑

治安重任，否則：

政風依然不振，而不良青少年與其他犯罪案件層見疊出，  
則市長所揭櫫的建設臺北市爲一整潔、寧靜、戰鬥的現代  
化都市的目標，又將何以達成？

總結以上所舉，本席對閣下所領導之下的市府員工，可以  
說，信仰至切、期望至深、切盼全體市府同仁，能達成先  
賢高景逸所說的：「執法如山、守身如玉、愛民如子、去蠹  
如仇」，則何只臺北市二百萬市民之幸，亦堪以告慰  
故總統 蔣公在天之靈！

張市長：

臺北市是國家的戰時首都，其責任之重大，尤倍於對日抗  
戰時之陪都重慶，近廿餘年來，臺澎金馬自由基地日益精  
實壯大，而經濟建設之高度成長更使國民生活水準大幅提  
高，不過，當臺灣省以及臺北市一千四百萬農、工大衆正  
埋首流汗，努力生產之際，本市大批高所得者也日積月累  
帶動了奢靡之風，使得社會彌漫了濃厚的浮華懶散習氣，  
令有識者引以爲深憂，而追念當年抗戰時期，重慶市民所  
發揮的克難樸實，堅毅不撓的精神。

當然，改善食衣住行育樂的生活水準，追求更舒適的福祉  
，是每一個政府和國民不可剝奪的權利，我們也不可能倒  
退三十幾年，去重穿重慶時代的草鞋布衣，來表示勤儉，  
但是基於達成 總統蔣公所昭示的，要使臺北市適應戰時  
的需要，進而掌握反攻聖戰的勝利，此時此刻，臺北市實  
應革除一切懶散奢華的習氣，發揮以倫理、民主、科學爲

內涵的「臺北精神」，從而帶動整個國內外一切愛國反共的人心，惕勵奮發，鑄就中華民族五千年來最輝煌燦爛的中興復國史詩！

張市長，本席認為，此一「臺北精神」的凝聚與發揚，自必須以 總統蔣公所昭示的遺訓為南針，而其形成與推動，則閣下所負其總責的臺北市政府，實義不容辭。

或問：何謂「臺北精神」？依據 總統蔣公近卅年來對本市的殷切囑望，亦即勤奮、整潔、樸實、進步的精神，而這些精神的發揮，又何以「倫理」、「民主」、「科學」歸納之。

倫理方面：臺北市必須改變目前市民之間互不開心的冷漠態度，建立敦親睦鄰、守望相助的社會；必須消弭日趨嚴重的青少年犯罪，重新奠定敬老尊賢，奉公守法的人倫、道德秩序；必須掃除一切奢靡、色情、頹廢、懶散之風，建立勤奮、整潔、樸實的習慣；具體言之，即完成一個以愛國、愛人為主體的心理建設。

民主方面：市府必須是一個尊重民意，實現主權在民的政府，必須整飭貪瀆推諉的歪風，以誠懇負責的態度便民利民；必須更進一步簡化仍嫌繁瑣的法令……總而言之，市府的一切興革和作為，必須以民意為準繩，以提高市民的福祉為職志。

科學方面：臺北市政府應獎勵研究發展，採用新技術，以

減輕目前各項工程施工所造成的長期不便和痛苦；採用新方法，使垃圾不再造成環境的髒亂而蔚為有用的肥料，必須減輕空氣污染，必須不斷改進公文的形式以日益提高行政效率……：總而言之即採用一切科學化，進步的態度與技術，展現出一切合乎科學的特色。

本席認為，如果閣下所領導的臺北市政府，能真正以倫理、民主、科學——中華文化的精髓——為內涵，推動全市的建設，而全市二百萬民衆，亦能體認時代任務的重大，聞風景從，則臺北市的風氣將要煥然一新，展現出勤奮、樸實、戰鬥特色，更緊密地掌握反攻勝利的契機——這就是「臺北精神」。

請問市長，在此歷史時刻，閣下身受中央付託之重與責望之深，對惕勵「臺北精神」，獻身復國大業，是否願鞠躬盡瘁？

以上幾點，如果張市長已有準備，請你簡略說明答復，如果沒有事先準備，請你以書面答復本席的詢問，謝謝。

張市長豐緒：

好的，對於剛才吳議員所提的問題，我來報告幾點。

第一點，我首先感謝吳議員剛才提供了我們很多的建議。對於這些建議，不但是我個人，我相信所有市政府的職員都應該向這目標去努力的。這是第一點。

關於這裏面的問題，我首先用口頭簡單的報告，然後將詳細的情形用書面來報告。

對於翡翠谷的問題，我們是很慎重的處理。第一，要顧慮到安全問題。我不是專家，對此問題我不敢發表意見，一切都是要根據專家及各方面的意見來做。對於自來水第三期擴建工程，我們當然要盡力來做，目前進行得很順利。有關水的問題，可以說全世界都是一樣的，是一個現代化都市所必需的。所以現在採取幾個方法，他們把日常用水或飲用水分開。譬如說，根據現在的統計資料，我們真真喝掉的水很少，因為生活水準提高，衛生設備所用的水居多。因此外國就有令大的工廠裝置用水循環設備。我也交代下去，看看我們是否可以用這個方法來做，這樣所花的錢也不比用在翡翠谷水壩的錢來得多。同時把飲用水和一般用水予以分開。據我所瞭解，有很多外國都是這樣做，他們對於沒有裝置這種設備的工廠都不予核發執照。當然，我們在設計以前，必需要搜集更完備的資料才能着手，對於剛才所建議的，我認爲很對，我們當然要慎重考慮。

林議員義盛：

關於這個問題，是不是請市長用書面給予詳細的答復？現在我來請教幾點：

在我們質詢稿上的第二題有關舊市區的更新計畫及新市區開發的問題。

市長先生，我們都知道，我們市政的重點都放在加強市政建設爲現代化。在我們所住的舊市區即建成區，與東區比起來實在差勁得多。自從在建成區拓寬了幾條馬路以後，

地價增值不少，但有一個很遺憾的問題就是承德路拓寬的問題。承德路從南京西路經長安西路到鄭州路這一帶就是建成國中的附近，也就是在市政府東邊一帶。這一帶的改善計畫，早於六年前經市政會議通過，並由內政部的都市計畫委員會核准公布在案，可是那一帶申請建築執照却不核准，這一帶因爲地價已高漲，雖然地主要改建使土地充分發揮利用價值，却無法利用，這一帶的居民常常向盧林議員及本席請求，希望我們兩人透過議會向市政府建議。市府改造這一地區，將拓寬爲四十公尺寬的道路，勢必拆除東側的房屋，他們希望市政府在公平合理的原則下來做，最近聽說市長把這個案子交給莊顧問去辦，我想他能配合市長的效率年，把這件事情公開，請當地的代表來瞭解這件事情。如果這樣做，我想對北區將來的交通流量，環境衛生，消除髒亂運動等一定都有很大的幫助。所以我希望張市長對於有關的更新計畫和承德路這一段的改造計畫，能否給我們說明一下？

張市長豐緒：

我們目前正在計畫，不過這件事情牽涉到經費的數字恐怕相當大，所以本案在開始規劃以前，我要他們儘量搜集資料，因此希望林議員對這方面多多提供資料，尤其你剛才提到當地人士的意見，我也很贊同，因爲舊市區的更新是一個相當麻煩的問題，同時所需經費很多。林議員到外國，對此方面定有經驗。總之，對這問題，我們要慎重的處理。



林議員義盛：

市長，我給你建議，我想，要更新這一地區，最好不要利用市政府的財源，這地區的土地大部可以說都是居民所有的。像今天早上葉議員等所提的營邊段的大塊土地，包給人家，這樣算起來，市政府和市民吃虧較大，而這塊地方的更新，只要市府給予技術上的指導，提供計畫，由地主自行提財力來分配，這樣子，市府着手推行起來比較簡單而容易。是不是可以朝這方面來走？我們絕無要求市政府的財力投資在這裏，因為市政府的財政已顯出短絀的現象了。我希望將來莊召集人能夠召集這一地區的地主代表來共同參與其事，以配合市政的效率，並希望在明年的五月有一結果。是不是這樣比較好？

張市長豐緒：

我可以交代主辦單位切實研究。

林議員義盛：

好的，謝謝。

盧議員對承德路的案子有什麼意見嗎？

我想這個問題市長既已答復了，現在我個人對於臺北市的交通問題有補充的質詢。關於臺北市的交通問題我本來認為是簡單的一回事，但是經過在馬路實地瞭解的結果，我認為這個責任是不應該由市府來負擔的，應由老百姓共同分擔這個責任。根據我的瞭解，目前主管臺北市的交通有建設局、工務局、警察局。而其中比較值得同情的是警察局。因為警察局除了執行以外，在交通科裏還要規劃。不

過據我所瞭解，在交通科真正參與這項工作的只有兩三個人。這兩三個人在應付本身的公事及開會已足夠繁忙，對於規劃工作實在是不力不從心。市長有意要把臺北市的交通整理好，但如果把這個擔子交給他們就非常費力了。市長有參事，有顧問，以前有一個顧問很好，叫做劉燕夫，他施行安全檢查的時候，都召集了很多單位分期檢查觀光飯店及餐廳。所以市長是不是將這些事務責成參事室或顧問室或視察室去做？只要肯負責而在五年以內不退休的，市長可以把這工作交給他。有的人說，交通建設很費錢，其實交通建設並不花很多錢，如果要使用電腦這一類設備，當然要花很多錢，我們在起步的時候，並不要這樣做。例如說，禁止左轉。從天橋下來，在長安西路口不能左轉，必須經過南京東路，林森北路，再轉長安東路才能達到市政府，這樣，增加了三條馬路的負擔。因此我建議，可將天橋上的汽車道寬度稍微縮小，在天橋作一兩尺寬的左轉彎專用線，這樣的話，臺北市可以減少很多左轉彎的問題。

另外一點就是我們有很多不必要或不切實際的標誌，例如禁止停車的地方，為什麼要在地上劃一條黃線呢？在晚上，車輛所有人都要把他的車子停在他家的門前而不願意停放在別的地方。假如不要在天上劃黃線而改豎立一塊牌子規定禁止停車的時間，他就可以知道什麼時間不准停車。我想這樣做所需費用並不很多。因為本組尚有很多議員有很好的意見，所以我不希望佔很多時間在交通問題上面。

我這裏有一份有關交通問題的資料，這是我很薄淺的意見提供給市長參考。我這裏有兩個標誌，一個是不准停車標誌，是從外國警察局拿回來的標誌，我把這兩個標誌送給張市長，希望你能夠把這兩個牌交給交通科。另外我也畫了五張圖，就是金山街和信義路，公園路和青島西路的交叉口，我都到現場去測量過，我希望這些圖也交給張市長。

交通問題最重要的就是要有專人負責，否則變成三頭馬車，將沒有辦法辦好。現在所主管的三個單位，建設局、工務局、警察局都是立於同等的地位，沒有縱的指揮關係，因此我認為這樣的話，臺北市的交通問題，將無法辦好。

另外一點，關於交通違警，應該採取重罰政策。但在實施重罰政策以前，必須先對於計程車的執照加以限制，同時要建立計程車的完備資料，否則臺北市的交通絕無法改善。還有一點，最近機車肇事死亡率很高，我特別建議，如要限制人口增加，應該實行家庭計畫，不要以車禍為減少人口之手段。我是很敬佩張市長的，因為你有決心要把臺北市政辦好，但必須你所屬各單位與你密切配合，否則什麼事情都要由市長親自去做的話，什麼事都辦不好的。所以我希望張市長能使屬下分工合作，共同負責。我希望能運用你的參事、顧問及視察室三單位作為領導，把臺北市的交通問題辦好。以上簡單幾點給市長建議。謝謝。

張市長鑒核：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一卷 第十一期

謝謝林議員的建議。你剛才所提到的，我可以全部接受。我很欽佩林議員對於交通問題很熱心。尤其是上次林議員到美國去的時候，在百忙中到處搜集了很多有關資料，更使我欽佩。剛才所建議的幾點，我一定交給有關單位來澈底執行。

林議員鈺祥：

謝謝你接受剛才林議員的意見。不過在這裏我想再請問你一下。在去年有一次我們大多數的議員跟警備總司令部總司令的集會上，你也曾經講到要把臺北市的交通整頓好，但是經過了這麼久的時間，而臺北市交通的混亂依然如故。我想聽一聽市長對於改善交通問題基本想法如何？請市長說明一下。

張市長鑒核：

交通秩序之紊亂，單靠政府一方的努力是絕對無法澈底改善的。最重要的工作固然應由政府來做，例如交通工程、交通標誌等，但是市民要守法也是重要的關鍵，現在外國人對於我們的計程車、摩托車的橫衝直撞，都加以批評。像這樣情形就只有靠我們大家合作了。

林議員鈺祥：

我想，我們市民固然有責任，但是你是不是認為市政府本身對於改善交通所應該做的，都已經做到了？

張市長鑒核：

應該做的，我們是要做的，當然，我不敢說百分之百都做到了。我是說改善交通應由政府與市民雙方來配合，尤

其是現在……

林議員鈺祥：

我們市政府本身對於交通的管理規劃等等，我認爲有一最大的缺點就是事權不統一。剛才林義盛議員也提到，我們管交通的單位有工務局、警察局和建設局三方面。以前有交通局，因事權不統一而撤銷了，不過現在分開來以後，又沒有人來負責了。對於一項交通問題，每一局各自提出一計畫來，而彼此之間又互不相讓，都認爲自己所提出來的辦法一定可以解決。但因事實上各不相配的關係，所以無法解決，無法解決以後，接着而來的便是互相推責任了。由此可見事權之統一是非常重要的。前任市長有人說他是工程專家，他對於交通問題比較關心一點。現在如果市長本身不出面主持，作最後的決定，而讓三個局互相吵的話，交通問題在市政府本身方面是永遠辦不好的！是不是請市長報告一下，到底誰是交通決策的最後決定人？

張市長豐緒：

我們現在有一個交通督導會報，是交通的決策機構。我想如果各單位大家負起責任來的，不會有什麼問題的。

林議員鈺祥：

交通督導會報是由三個局的副局長來參加的，三個副局長的職位是一樣大的，彼此的話都可以互不置理，所以結果是搞不好的，我舉一個例子，剛剛林議員提到左轉專用道，這是在業務質詢時，我曾經加以強調的。我覺得全部都改爲不准左轉並不是辦法，有些地方，像新社區的大馬路

，是可以做左轉專用道和專用燈。我發現，工務局以前就有這個意見，但警察局方面不採用，警察局是堅持禁止左轉的。在新生南路，本來有設計專用道，並留有寬度，當道路完成後，所劃的線也是有左轉專用道，但過了不久，又被劃直了，把專用道的功能取銷掉了，後來我才瞭解，這是警察局的意見。所以如果事權不統一的話，如果沒有一個負責人的話，我想這種情形將會永遠存在的。三個局都永遠互推責任，這一點我希望市長自己能夠出面，或者像剛才林議員所講的，找一個能指揮三個局的負責人，這樣子交通才有可能改進。

張議員朝枝：

剛才兩位林議員都談交通問題。我認爲臺北市是世界有名的城市之一，而我們的道路及交通問題我想在全世界也找不到像臺北市這樣混亂的地方。這一點我們感覺非常遺憾。關於交通問題之產生，本席認爲不外道路、行人、計程車以及公共汽車。目前在臺北市供人解決行的問題的交通工具，不外爲計程車和公共汽車，因爲在臺北市目前還沒有火車或地下鐵路。在本市影響交通秩序最大的，本席認爲是行人，他不管是慢車道或快車道，都橫衝直撞的，不守交通秩序，不過對於這一點，本席認爲交通單位和警察單位，多少都有一點責任。我們的交通規則並沒有詳細規定辦法，如一個人走在快車道上，萬一被車子撞到了以後，處理交通事故各單位都認定車輛駕駛人有責任，如果大小兩車相撞，那吃虧的一定是大車子了。如果汽車撞倒摩

托車，我想估便宜的又是摩托車了，摩托車如碰到腳踏車，可能又是腳踏車估便宜了。而最估便宜的就是行人了，他無論在何時何地被車子撞了，理屈的總是車輛駕駛人了。對於這一點，我認爲我們有必須再加以商討的必要，如果在人車的車禍中，如果車子並沒有錯誤時，就不應該令駕駛人負責的。

我記得在臺北市只有一個例外，那就是有一次卡車從後壓死一個人而經法院判無罪的案子。由於行人在交通事故的責任上站便宜的情況居多，所以我認爲行人是交通上的一個問題。

至於道路的問題，我想多少跟都市計畫有關係。因爲臺北市的都市計畫大多是根據以前日據時代留下來的，當時的計畫只有五十萬人口，但是現在臺北市已經有了兩百萬的市民，而我們的都市計畫却與舊的完全一樣，於是在商業區內有行政區，在行政區內則也有住宅區，因此對於人口的流量就無法確實掌握了，所以儘管道路做得再好，也沒有辦法把人口的流量作一確實的統計。

其次，我要談計程車問題。目前由於公共汽車之不甚理想，因此有很多人以計程車作爲其交通工具。目前當局對於計程車雖訂有管理辦法，但該次管理辦法並不完善。雖然警察局在市區某些地點訂有計程車招呼站，但也是因爲人爲的因素以及計程車的隨地搭載客人，所以這些招呼站形同虛設，也因此而造成了許多嚴重的交通事故，而嚴重危害了行人的安全。要防患這類事件的發生，應該從法律的

制訂以及教育方面着手。但這並不是簡單的問題，我想市長應該組織專案小組，或專一的單位來研究這項辦法才可以。

再其次，我們來談臺北市公車的問題。目前我們賴以行走的臺北市公車及民營公車，在上下班時間，都是擠得滿滿的。但是這些公車把臺北市的道路變窄了，事實上，根據世界的標準來講，臺北市的道路並不窄，就因爲車子太多，相形之下，道路就變小了。剛剛吳議員也講過，臺北市的公車，臺北市本身並無法掌握住，目前有臺北縣的指南客運、三重客運等，有的說是借道，但却站站都停，剝奪了臺北市公民營汽車的權益。對於類似這些問題，我想市長應該拿出魄力來加以整頓。目前，事實擺在大家的眼前，名義上說是借道，但是其實際營業狀況，大部份的營業額都是來自臺北市，這樣無形中剝奪了臺北市公民營公車的權益。對於這些問題，市長應該拿出一套辦法來研究。如其爲借道者，應該是真正的借道，絕不可以借道爲名而實際上在臺北市營業。對於這件事應該如何來處理，因爲我們也不是專家，不過臺北市關於這方面的專家很多，希望市長請這些專家來研究處理的辦法。同時對於人口的流量也作一統盤的研究後，再來統籌規劃公車的問題。公車的問題如獲解決，那麼臺北市的交通問題，多少會獲得改善的。謝謝市長。

高議員金殿：

關於交通的問題，以前已經談了很多，我今天只針對兩點

來向市長建議。

第一點就是關於大眾運輸的問題。臺北市交通混亂的原因非常的多，但是公共汽車之不能很合理的發展，我想是很重要的因素。如何來發展公共汽車？我想，首先應對於路線的規劃方面加以研討。在臺北市，所有的路線可以說都集中在黃金地區。也就是說，無論從任何地區來到臺北市區的公車都向臺北車站或者西門町集中，也因此而造成了西門地區一帶交通的混亂，我們今天如果要真正的發展公車的業務，我相信對於摩托車、計程車等車站，一定可以很自然的加以淘汰掉。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關於臺北市公共汽車的票種問題，現在公共汽車可以說都爲了票種的問題而受到很大的困擾。我們相信，如果對於公共汽車的票種予以調整加以適當的簡化的話，對於公共汽車的業務是會有幫助的。

第三點是關於費率的問題。這次奉行政院命令，對於臺北市公共汽車票價的費率作了一全面性的調整。但是在這次的調整因爲有所偏差，因而造成了臺北市公共汽車很大的困擾。第一點困擾就是其中有很多車票本身的費率已不夠公共汽車的成本。第二點，因爲普通車票價與優待票價之間的距離非常遠，使得很多人就自然的用投機取巧的方法以取得優待票，進而使得整個營收發生了問題。所以我們希望張市長能夠針對目前公共汽車的這幾個問題，澈底的加以研究，加以改進。如此我們相信對臺北市公共汽車的業務的改進一定有所幫助的。我們也相信，由於公

共汽車的發展，臺北市的交通問題得賴以解決。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是關於臺北市火車經過平交道的問題。這個問題牽涉到十幾年來大家一直在研究是否應高架，或者要往地下等的問題，而這一個問題從中央到臺北市，一直爭論不決。據悉，最近決定對於臺北市部份的高架或地下化的問題，暫時擱置不去研究，也就是暫時不加以改進。不論是高架或地下，都必需花費鉅額的經費。根據行政院祕書長向立法院所作的答復稱，要解決臺北市的地下的鐵路，每一公里必需花費新臺幣五億元的經費，這是一個龐大的數字，不是我們臺北市所負擔得了的。不過，我發覺到我們臺北市對於中山北路、林森北路、以及復興南北路、松江路平交道問題的解決方法是採取在鐵路下做地下道或者是高架橋的方法，這樣對於解決平交道的問題，產生了很大的幫助作用。我特地在此建議，是否可以在中華路開封街、漢口街、武昌街、成都路等幾處平交道採取像林森北路中山北路的作法，或往地下，或往上高架，我想只要把這幾條人車較多的道路平交道加以高架或作地下道，相信可以解決臺北市因平交道所造成的困擾。本席就臺北市的交通問題，提出以上兩點建議，請市長採納。

#### 張議員朝枝：

剛才高議員所講公共汽車票價的問題，本席亦頗有同感。自從去年行政院實施穩定當前經濟措施方案時，把臺北市公車的普通票價定爲二元五角，而對於各種優待票價也都

有規定，實施以來已將近一年半了，但是我們發覺有不甚

妥當的地方。依照公車的成本來計算，一張票價差不多在一元五角左右，而政府之所以給他定爲二元五角，目的就是要在一元中提存五角做爲公車汰舊換新之用。但是雖將這五角提存下來，我看還不足以彌補其虧損。本席發現公車一年虧損三千多萬，倘長此以往，過幾年不是要拖垮嗎？

主席：

現在休息時間已到了。休息十分鐘。

主席：

繼續開會。

葉議員潛昭：

現在我們繼續請本組張朝枝同仁再向市長提出意見。

張議員朝枝：

主席，剛才我們談到公車虧損的問題。公車虧損的原因，不外乎學生票價的負擔太重。據公車處的報告，該處所售公車票，約佔總乘客量的百分之三十五·七，因此，這學生票對於公車處是一項沈重的負擔，再一點不公平的是公車票價也是太便宜了。公車也是公營事業，以公營事業來負擔所有公務人員的車票致使負債是不公平的。我們應該在政府的預算內將公務人員的公務車票提高，不要使公車單獨來背負這樣重的擔子。至於學生票價，本席也認爲必須作全面性的考慮，該調整的，就應該予以調整。否則這樣年年虧損下去，再過幾年恐怕連坐公共汽車的機會也沒有了。所以我想新票價實施了一年多以後，我們應該作一

全面性的檢討，而且我也反對以普通票價二元五角來負擔這麼多的學生票價，所以普通票價也應該作合理的調整。因爲公車的成成本既然每張只有一元五角，就不應該定爲二元五角。如果定爲二元，我想也可以賺到成本的百分之三十三了。所以請市長向中央建議，把臺北市公車的票價作一通盤合理的調整，在調整時並應將合理的利潤也算進去，這樣才不致把公車拖垮。事實擺在眼前，公車在去年已費虧損三千多萬，這可以證明去年穩定經濟措施方案所定的公車票價是錯誤的。因此有向中央建議作通盤調整的必要。謝謝市長。

陳議員健治：

市長，剛才本組的幾位同仁都對於有效的工作效力及推行便民問題提了很多意見，我現在要提的，雖然是很小的一件事，但是我認爲這是很嚴重的問題。我首先要提出的，第一點，也就是我們書面上的第四點。我想市長到任以後，主要的就是認爲應做到便民工作。市長上任以後，趕快就配合中央的政策，設立了一個聯合服務中心，同時也來一個便民通訊。我想，聯合服務中心是市長每天上班的時候，必須經過，同時必須看到的地方。剛剛設立的時候，可以說門庭若市，也可以說，所有臺北市的市民認爲那一點需要市府幫助的，都集中到聯合服務中心去。但是相信市長也一定看到的，到現在爲止，可以說已經沒有人去了。現在坐在那裏的，絕對是辦公人員，也就是從各單位抽調去的辦公人員。而所有到那邊去的，不是市政府各單位

的辦公人員到那裏去聊天，就是那些辦公人員的朋友去找他。我相信絕對沒有純粹因公事而去的。我雖然不常去，但是一從那裏經過就深深感覺到，是否各單位都已經做到很便民，市民到各單位去馬上可得到滿意的解決，無須再到服務中心去，要不然就是這個服務中心根本已經無效。由此我認爲市府原先所決定的政策是錯誤的，這並不可悲，最可悲的是政策釐定以後，雖錯仍不改變，而讓它一直錯下去。我認爲這是非常嚴重的事。所以在這裏我先請教市長，關於便民的服務中心；現在成果究竟如何？市長每天從那裏經過，一定會曉得，是不是請市長概略的說明一下？

張市長豐緒：

對於這個問題的效果，我當然不敢說有百分之一百，但是多少總是有幫助的。我們這裏每天都有統計數字，從這統計數字看起來，並不是絕對沒有用，我也不敢說什麼都可以解決。我們便民的目的就是給來到市政府的老百姓指點辦事的程序及主辦單位之所在地點，免得因不熟悉而到處亂跑。對於聯合服務中心之設置，我不敢說百分之百的有效，但也並不是完全沒有用。

陳議員健治：

凡事不能談「絕對」，因此，我也不敢說絕對無效。但是今天我們必須很坦誠的來談問題。這個機構設置了以後，從各單位抽調了大批的人員在那裏，而且把最好的設備放在那裏，如冷氣設備等。我們議會一向都很支持，我們把

很大的經費投資在那裏，但是所得到效果與投資作一比例看看，如果市長還認爲效果很好，很滿意的話，那未免太不實在了。我爲什麼要談到這件事呢？因爲我認爲做一件市政建設，所作的政策錯了並沒有關係，但是必須要有彈性，有機動性，以下我還要談到工作效率。如果做一件事而未達到預期的效果時，應該如何的加強。如果真不行的話，應該把它取消，如不能取消，應如何把這些人來充分利用，我認爲這才是市政最好的政策。今天市府沒有這樣做，所以我感到很懷疑，是不是市政府已經充分的做到便民，以致市民都無須到聯合服務中心而逕自到各承辦單位去都可獲解決了？但事實上，不論到那一個單位去都不便民，那麼爲什麼大家又都不願意到服務中心去呢？因爲到那裏去是無效的嘛！你們服務中心的人自己也這麼說：「我是被抽調到這裏來，我都帶一本小說來這裏看，因爲這裏比較空閒，又有冷氣，所以這裏是休閒的地方。由於這一點，我感覺到，在市政的決策上如有錯誤的話，應該很有彈性的趕快加以調整。否則任其一直拖下去而不調整的話，這是在市政上很悲哀的一件事情。」

我們在市政上，是不是已經做到很便民，工作效率是不是很高。我再舉一個小例子，第一點，關於違章建築的問題，這在早上大家都討論過了，在查報違建的時候，爲什麼只查報這一棟，而旁邊的違建怎麼不查報？我今天早上又接到一位市民來請願。他的房子是在建造麥帥公路的時候被拆了，被拆了以後，他就所剩下的部份予以修理，而警察

就把他告發，說是違章建築。警察在告發同時對他這樣說：「我給你告發，你可以請陳議員到工務局替你跑一趟。照道理說，這應該是沒有問題的事情，警察却把責任推到陳議員來了，後來，那個人跑到我這裏來說：「昨天工務局的協調小組到那裏去，他們說，本案已經告發，我們已無可奈何，現在只有一個辦法，就是趕快去請陳議員向那一位告發的警員疏通一下，因為是小事情，這樣也就算了。」由於這兩方面的推拖，可否的關鍵變成了好像在我陳議員的身上了。我認為在責任政治的制度下，無論警察也好，工務局的人也好，在警察方面應該如何來疏導他去申請，而在配合科應該指導他如何來申請才對，而不應一下子把責任推開。由上舉的例子，我認為這就是缺乏工作效率。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是停車場的問題。有關停車場，無論是貨運公司的也好，計程車公司也好，過去大家都談論了很多。我們幾乎一致的曉得，目前所謂的停車場都是假的。他們老老實實地把車子停在停車場的機會很少，但是所有的承辦單位對停車場的考核，說是絕對依據法令來考核。我並不是反對依據法令來考核，他就是鑽牛角尖，專門找出法令的漏洞。今天我也跟監理處處長談過了，我舉一例說，在你們的規定裏說，在軍事禁建區裏不可以設置停車場。但對於限禁區並沒有提及，在我們附近有一申請戶，其所申請的地點剛好是軍事限建地區。所謂軍事限建地區，就是在飛機場的跑道附近，在幾百公尺範圍以內，可以蓋多少高

的房子，幾百公尺以外，又可以蓋多少高的房子，但是他的所在地點，差不多都可以蓋五層樓以上的房子。可是一到監理所，監理所說，你所申請的是在軍事限建地區，不予核准。因為法令上規定禁建區不可以，但沒有說限建區可以，所以好像不可以，必須簽請上級核示才能決定可否。由於這一點，可以表示承辦人不負責任，就像今天早上所談的，不找好的法令來疏通，而專找那些模稜兩可的法令來阻擋，這是不對的。以上所講的是第二點。

第三點是我有一件事情，感到非常的奇怪，市長也一再的強調，似可在郊區發展農牧地區，但在郊區目前大部份都是保護區，在保護區，是不是可以蓋豬舍呢？我認為在法理上及情理上應該是可以的，但是我跑了很多地方，乃至於工務局副局長，都認為不可以，既然是保護區，連蓋一豬舍都不可以。那麼請問市長，在這種情況之下，在郊區的山坡地區，要如何的來發展農牧呢？這也是我認為不對的地方。

第四點，我們所謂的市政工作效率是什麼呢？我認為應如何使得地區能夠發展，地方能夠繁榮。我記得我們六個鄉鎮歸併臺北市之初，地方民衆都表示能沾到臺北市的一份光榮而高興，也認為能沾到臺北市的建設的利益。但是到現在，我很坦誠的說，其他的郊區同樣也沒有辦法與舊市區的建設相比。翻開今年度對於六個郊區的預算，可以說非常的少，市長不妨可以做一統計看看。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內湖併入臺北市已達六年之久，對於內湖都市計畫



之核定迄未有希望改變。我問都市計畫委員會及工務局，他們都說，現在我們都把它送到內政部去了。今天的臺北市政府是代表全市市民，與我們民意代表是一樣的，而老百姓已經開始在攻擊我們民意代表說：「你們當什麼民意代表！連這件事的僵局都沒有辦法打開，那邊當什麼民意代表呢？」我也曾經爲此事跑了多少趟市政府，多少趟內政部，但事實上到現在爲止毫無作用！我認爲除了市議員爲民意代表外，市政府也應該是代表民意的。因此市長在行政院院會中應該替市民力爭才對，不要把這件小小的事情一直被拖延下來。否則內湖區的都市計畫都全部通過的話，那就要等多久？

第三點，對於內湖三號道路的預算，那是一件連續工程，預算應連續編列，但內湖三號道路是一件連續工程，但却沒有編列預算，理由說是沒有經費。我剛才已強調過，六個郊區併入臺北市後，是希望能建設一個大臺北市。我相信，大臺北市的繁榮與發展，絕不僅是這六個郊區享受其益，而是全臺北市，甚至全國都可以享受其利的。如果內湖、景美、木柵能夠發展的話，搬進這些新社區的一定是從舊市區而來的。因此，我認爲對於這六個郊區應該好好的加以利用。對於地皮便宜而開發價值很大的地方，應該好好的加以利用，儘力的給予開發，否則，這六個併入臺北市的郊區一定會大失所望。希望市長對於這個問題，能夠簡單的答復一下。

張市長鑾緒：

羅議員文富：

剛才陳議員所提到的意見非常正確……

張市長，請你一併答復好了。剛才陳議員對於市府的郊區建設，大呼不平。本席也有同感。內湖、木柵、南港、景美，還有士林、北投。聽說，市府把內湖、木柵、南港、景美認爲臺北市的二級區。如果是二級區的話，那就有比我們士林、北投的三級區應該還要好一點。爲什麼說士林、北投是三級區呢？這是從地方建設預算的編列情形來看，的確是有三級區的現象。在六十五年度二十幾億的工務建設經費內，士林、北投兩區的這項經費才只有六千多萬，不到是項建設經費的三分之一。以士林、北投兩區的面積及人口來說，並不比其他的區爲小，結果所編的預算却如此的懸殊、照理說，起碼應該佔十六分之一才是對的。因此之故，士林、北投區的建設趕不上其他的區，是太落後了。當士林、北投歸併臺北市之初，當地老百姓都有一種希望，就是說，從此以後，這落伍的建設將可得到改善進步，以趕上老市區。而在老市區方面却有這種想法，就是說，把士林、北投歸併臺北市，等於多了一個包袱，也就是，用在老市區的建設經費將有很多部份要移到士林、北投去建設，等於增加了他們的負擔。而在士林、北投地方的老百姓也認爲窮地方受了他們的救濟，有點不好意思。但是目前我們的想法是能夠鄉村都市化，能夠有所改進，但截至目前爲止，所受的建設是一樣落伍的。事實上舊市區並沒有背了士林、北投區的包袱，而是士林區北投區反

而背了舊市區的包袱？因為據本席所知，這兩區的稅收，一年起碼有八億以上。既有了八億以上的稅收，而對於地方建設的經費爲什麼只有那麼一點點？爲什麼不能夠平均的去發展？也就是說，該用於這兩區的建設費用不用在這兩區而用到老市區來，因此我說，老市區並沒有背了包袱而是，士林、北投兩區，背上了老市區這個包袱！所以站在士林、北投的老百姓的立場而言，是覺得很痛苦，很不公平的一回事。希望市長能重視這一點，并希望有一天，能夠把併入的這六個郊區的建設能夠與舊市區一樣併重。就士林來說，據本席所知，有幾條應闢築而不開築的馬路，上次我也曾向工務局長建議過了。張局長也有他的苦衷，所以我今天特別再提供給張市長作參考。例如士林至善路，就是由外雙溪通到內雙溪的道路，其第一期拓寬工程已經完竣，而第二期拓寬工程卻沒有編列預算繼續做。第二條是文林路，本來是要做了，但今天又沒有編列預算。還有很重要的排水工程，就是從蘭雅經過芝山岩這一帶有好幾個里，有一個叫做鴨母港，據老一輩的人說，這裏本來是一條很寬的河流，相傳在清朝時代，可由廈門開進帆船直接來到這裏，後來大概因爲陸上交通發達，於是對於水上交通疏忽了。經過幾千年，原來的有幾十公尺寬的河道，現在變成了不到三、四、五公尺的寬度了。現在雖然沒有水上交通的價值了，但是我們知道，天母、蘭雅這一帶，由於這一條大小溝慢慢的變小，致減少了小的容納量，一遇大雨或颱風來臨，這一帶就淹水，所以當地

的老百姓都希望政府能夠把這河道加以疏浚，雖無法恢復原來寬度，起碼也應該給予整理一下。當然這項工程所需經費不少，但對於地方的幫助却是很大的。希望市長能夠記住這個問題，能夠加以改善。這是我簡單能夠想到的幾點問題，提供你參考，希望你能夠重視這一些問題。

其他有關便民的問題，我們要便民是不錯的。市府有聯合服務中心，目的是要使得到市政府來辦事的老百姓不要走頭無路，不知那一單位在何處而摸不到門路，跑了一天還辦不了一件事情，所以這聯合服務中心是爲便民而設立的。不過，剛才有些幾位議員也提到，我也不敢說是完全沒有成果，但是也有些地方有加以研究改進的必要。

最近市政府各單位爲了便民，有一些業務項目授權給區公所辦理，其中有些是區公所可以辦的，但也有一些是區公所沒有辦法辦得到的。像這一類辦不到的事情就不要推給區公所去辦。因爲它既然辦不了，就是無法消化。譬如說四公尺以下的巷道要由區公所保養。但我們知道，區公所的能力是有限的，它既沒有經費，也沒有工程人員，你叫他做，要如何去做呢？本來這項工作是由養護工程處的養路隊辦的，而且也辦得很好的，例如以士林北投地區來說，養路隊由某某區隊負責保養巷道，第五區隊則負責幹道之保養，彼此有職責之劃分，辦得很好。但現在又把四公尺以下的巷道劃給區公所辦。我們去找區公所，區公所說，我們沒有經費，也沒有工程人員。去找養路隊，養路隊則說，這已經劃給區公所了。於是大家都不管了。像這一

類的事情，恐怕還不止這一件。希望再研討一下。尤其剛才我所提的，請不要再推給區公所了，還是由養路隊來辦理較為適當，免得巷道無人保養。

其次，對於最近推行的消滅髒亂工作，我有一種感覺，推行的結果當然有效，不過有一些地方是太過於表面化了，只有在看得到的地方乾淨，而在看不到的地方依然髒亂？不知市長有沒這種感覺？我們經常看到學校發動很多學生，拿着掃把，鏟刀到大馬路的旁邊，把稍為高一點的草鏟除，這並不是真正的消滅髒亂。因為草縱使長得稍高一點，也並不能算是髒啊！它長得高一點也並不怎麼難看。其實在巷弄內，尤其是在社子一帶，巷弄內的水溝不通，因為兩頭高，水無法流出去，如不把水溝作澈底的改善而只把巷道掃一掃，明天照樣還是照樣會從廁所，廚房等流出很髒的東西來，因此，髒亂還是沒有解決，所以希望推行消滅髒亂工作，不要只注重表面，只注重大馬路邊，而要注意到小巷弄內的衛生。

提到消滅髒亂，我附帶給市長建議，我們應該消滅人事上的死角。現在市政府有很多人上的死角，譬如說，有一個人身兼數個職務兼職太多，而顧不了那麼多。結果沒有一件事能辦得好。所以對於兼職太多的情形，應該有所改善。第二點，差不多很多人都很忙，大家都埋頭苦幹，從早到晚，有辦不完的事情。他們這樣辛苦，我們是非常佩服的。但是市政府有某些單位的人却每日無所事事，有的翹起大腿看報紙，有的在擦皮鞋，有的整天在看小說，等

候下班的時間！究竟這些人是不會辦事或者是無事可辦？或者是給他的事，他可以不辦？這一點希望各單位要檢討一下。也希望市長有空時，到各單位去做突擊性的檢查，也希望研考會負起責任，要把死角消滅掉。因為勞逸應該是平均的，否則是不公平的。所以希望市長把這些人事上的死角消滅掉，謝謝。

林議員鈺祥：

據本席所知，市長對於豬肉方面也是很內行的。所以我要請教市長，你知不知道現在臺北市民所吃的豬肉是接近腐爛的程度？臺北市民每天早上所買的豬肉已經是放置了很久的。你如果知道，我請問你，臺北市什麼時候有計畫可以自己設立電宰場？

張市長豐緒：

因為設立電氣屠宰場是中央的政策，上次中央規定北部只能設立一個……

林議員鈺祥：

市長，你的回答，本席稍為不能滿意。理由在於我們現在……

主席：

對不起，各位先生，現在有美國加州州務卿江有桂女士和余先生來訪問本會，現在貴賓席，我們拍手歡迎貴賓。  
(大會熱烈鼓掌歡迎)

主席：

謝謝各位，請繼續開會。對不起。

林議員鈺祥：

張市長，下面我想說明一下，臺北市爲什麼必須要設立電宰場。

第一、我想先分析一下民聯公司是怎樣的性質，以及它的設備是如何的不良。當初民聯公司是在美國加州屠宰豬隻的專家的身分回來投資的。不過事實上回來投資的人對於屠宰豬隻，可以說一竅不通的。而且要投資電宰場，應該要有好幾千萬的經費才夠，但事實上他從美國拿回來投資的資金只有三十萬美金，也就是說只有一千二百萬臺幣而已。其他部份也是在這裏湊集的。而且因爲投資的經費少，所以買的機器就不好。第一、關於他的冷藏設備，這和肉的衛生關係最大。他的機器設備在美國報廢的東西，以廢鐵進口到臺灣，就像機車以廢鐵進口一樣。進來以後，再併湊省內所產的部份機器，然後成爲冷藏機器。這種冷藏機器在櫃子裝滿的時候是零上十二度。但所謂急速冷凍，必須在零下二十七度以下存放五十分鐘，這樣子在下午三點鐘到五點鐘屠宰以至第二天送到臺北的十幾小時中間才能保持豬肉的鮮度。由於他的冷藏設備僅能降及零上十二度，由此可見臺北市的豬肉是怎樣處理過的。第二點，關於他的運輸車輛，這些車子也是人家已經報廢的，把它加以修理後運到臺灣來的。以其冷藏性能很差，有時候且因車子性能的關係，乾脆不開冷藏設備了。第一步在工廠就沒有冷藏，而車子運輸當中也沒有冷藏，而自屠宰到運至臺北的十五至十八小時的長時間內一直沒有冷藏，你

想想，在這大熱天裏，豬肉如何能得到衛生呢？

第三點、工廠內處理內臟盆，因其設計不好，上面到處都是糞便，而我們吃的豬肉泡在糞便內，我想市長如果看到的話，是否還敢吃豬肉？以上是有關其設施部份。

其次是其管理部份，例如，在宰豬的時候，應該先用電昏厥以後再刺血，然後再吊起來。但是該工廠是把豬電昏後先吊起來，然後再放血，這時往往電昏了的豬會再醒過來，這樣在身體內會有淤血現象。這是第一點。第二點、運送屠體的車子及掛勾，每次運送後並沒有用熱水清洗後再掛上去，所以前一天或前幾天的油污污染了新掛上去的屠體，使得新的屠體滿佈了細菌。第三點、按照標準，殺豬的程序，應該是每小時六百頭，但是公司爲了趕時間及節省電力等等每小時殺了七百多頭至八百頭『殺豬殺得快的結果，豬毛拔不乾淨。因爲屠宰得快，所以檢查內臟的檢查人員沒有時間來得及詳細檢查，無法發現內臟有否毛病。還有，豬殺了以後，應把屠體分爲兩半，因爲殺得快，所以左右兩半分得不均等。市長因爲相當內行，所以對以上我所講的，應該可以瞭解的。

再其次，民聯公司對其員工相當刻薄，對其內部管理不善，使得員工情緒不好。因爲待遇低，所以常有偷取內臟的情事，被偷的結果，使得臺北市的稅收減少，農民也受損失。因爲我們臺北市必須編一筆預算來補償這些農民的損失。這是民聯公司方面管理不善。

下面談到臺北市財政的損失。因爲民聯公司設在桃園縣，

運到臺北市的運費每頭十七元，一年算起來約需一千一百萬元左右的運費。這些運費的損失都加在我們消費者的身上。再一點就是稅收的損失。因為民聯公司的設備不善，所以很多人都不願意吃民聯公司所宰的豬，因此有很多越境的豬，到宜蘭，到淡水去偷宰的，而稅則繳到別的地方去了。我們每天都約有五百頭越境的豬。雖然我們的預算編了很多抓越境的豬的獎金，但我想這都是白編的，因為這些越境的豬都是看不見的。既然每天有這麼多越境的豬，使得我們每年約損失了五千萬元的屠宰稅。而市場管理費約損失了八百萬元，再加上剛才的一千一百萬左右，每年就損失了六千多萬，將近七千萬的數字。又因為民聯公司的冷凍設備不良，所以農復會要求本市在各區設置冷凍庫。這些冷凍庫據估計，每一座大概要七百萬元，臺北市有六個區，算起來一共要四千多萬元，這是因為在當地沒有冷凍，爲了臺北市要冷凍豬肉，所以要建冷凍庫，這些錢加起來就要一億多了，這是我們臺北市在財政上的損失。現在如果我們臺北市要自己設置屠宰場，土地不算，光是設備費，約八千萬元就夠了。因此只把一年損失的錢來建一座電氣屠宰場已經綽綽有餘了。我剛才所講的屠宰過程及運送過程，對於臺北市市民的健康影響實在太大了。現在夏天即將來臨，其所受的影響將更大。所以我希望我們臺北市應該立即來蓋電動屠宰場。

再下一點，就有關法令根據的問題。經濟部雖然把臺灣地區的電化屠宰場分爲幾個區。但是依據臺灣地區新型屠宰

場設置標準有規定，如果屠宰場的經營不善，或者不遵守管理規定時，我們可以自設電動屠宰場。另外一點就是，假使這個屠宰場所管的區域太大時，也可以再設置一所新的。我想民聯公司分配從苗栗以北六縣市的地區也是太大了。因此我們臺北市根據以上兩點來設立電化屠宰場是沒有問題了。所以我想請問市長，你是否想要臺北市兩百萬市民天天吃這些髒的豬肉？有沒有立即自建電宰場的需要？

張市長豐緒：

建屠宰場當然是需要的，不過在政策上，可能需要協調。林議員剛才舉了很多的資料。不過該公司的董事長經常訴苦，他說，你們政府要我來做，而我現在却虧損了一塌糊塗，尤其是周森說，他爲了我們，連他的父親去世了，他也沒有看到……

林議員鈺祥：

剛才我舉了很多資料，可說明該公司只顧賺錢而不顧我們市民的死活……

張市長豐緒：

這是對的，不過他自己說，他們虧本虧了很厲害，例如他也想出口冷凍豬肉，但是我們政府不准……

林議員鈺祥：

市長，如果以零上十二度的冷凍方法出口的話，那就變成生了蟲的豬肉了，這根本是不可能的。我們是以兩百萬市民的健康爲前提，同時以他公司的經營管理設施的不善，

縱使它倒閉了也是合該的。而我們本市自設電化屠宰場却有迫切的需要。他們的話我們可以聽，而經濟部如果不能顧到我們市民的健康的話，它也無權來管我們的。這是屬於我們自治的範圍，我們應該立即來設。市長你說我的話對不對？

張市長豐緒：

林議員站在市民的立場說這種話當然是沒有錯的。不過我剛才也已說過，這個問題恐怕還需要跟有關方面來協調一下。因為這是政策上的問題。

林議員鈺祥：

如果有上級官員要包庇民聯公司的話，這是不允許的。而且我們可以大胆的講，民聯公司之在臺設廠，可以說是政治上的一個醜聞。如果它能顧到市民的健康，使我們能吃到新鮮的肉，那是不要緊，它的設備是這麼不完善，設備是用已報廢的機器。所以我希望市長在下次追加預算的時候，能夠把這件事提出來。因為我們一年的損失已經綽綽有餘能夠蓋一個電化屠宰場了。市長是不是能夠接受這個建議？

張市長豐緒：

剛才林議員所提出的這些動機，我並不清楚，不過我們可以來和有關方面協調。

林議員鈺祥：

我希望在七、八月份的追加預算能提出來，如果要顧到市民的健康的話，我希望應該把這筆預算編進去。如果編不

進去的話，我想因沒有其他的事情比市民的健康更重要，所以我們都不要把它通過了，這樣最重要的事情都不能做的話，那還有什麼事情好談呢？

紀議員榮治：

張市長，有關剛才本組林議員所談的，設置電化屠宰場，本席也認為有此必要。因為夏天馬上了。我不知道市長有沒有利用晚上十二點過後的時間到華江大橋底下或其他東西南北的各營業處去看一下，還有走到那個地方，就是差不多距離一百公尺的地方就聞到猪肉的臭味。有的猪肉在晚上十二點過後就陸續運來掛在華江大橋底下。因為氣候又熱，又沒有冷藏設備，猪肉馬上就腐化，再加上該處車輛的流動量很大，飛塵很多。猪肉裏面到底有多少細菌，我不知道衛生主管單位有沒有去抽樣檢查過？這是對於我們市民的健康一大威脅。所以我覺得政府既然要消滅特權，就不必規定北部七縣市的豬一定要由民聯公司來宰。我們本市是一個很大的消費都市。把屠宰場設在桃園，路途過於遙遠，在供應的時間上來說，對於本市是很不利的，假如本市能自設一所現代化的電化屠宰場，對本市的供應，在時間上比較快捷，而且屠宰稅也不致流到外縣市去。這一點，我也希望張市長能拿出魄力來，積極的向中央爭取。以上我附和林議員的意見，向張市長作懇切的要求，謝謝。

吳議員敦義：

從稅收或者其他的觀點來講，在臺北市設立電化屠宰場，

應該是會獲得大家的贊同的。剛才市長說，電化屠宰場是基於政策上的考量，因此萬一限於中央的政策關係，臺北市不能設立電化屠宰場來自營屠宰業務的話，本席想請教市長，目前對於民聯公司所出產的不合規定的豬肉，我們臺北市政府衛生單位有沒有作過任何檢驗？還有，肉品管理處或建設局，對於民聯公司有沒有辦法產生督導，或者牽制或者輔導的作用？因為假如我們臺北市不能自建電化屠宰場的話，至少應該能做到使民聯公司目前所生產的不合規定的豬肉能夠合乎衛生的標準，以確保臺北市民最起碼的食肉衛生。關於這一點，市長你能否簡單的說一下，如果不能自設，有什麼辦法可以改進目前的這種現況？

謝謝。

張市長豐緒：

我想是這樣，我們所吃的豬肉既然是由民聯公司供應的，我們當然可以要求其改善。

吳議員敦義：

市長你的要求有沒有用呢？對於民聯公司有沒有有一點效果呢？這一點是很重要的。因為臺北市長也是臺北市民，當然希望吃到清潔的肉，可是民聯公司在過去幾年來，供應給市長吃的肉還是一樣不衛生。所以市長的要求是，我們市政府對它有沒有一點監督輔導的力量？這一點是很重要的。依法有沒有輔導監督的力量？

建設局許局長整備：

主席，各位議員女士，各位議員先生。剛才吳議員所問有

關豬肉衛生，我看是沒有問題的。因為該廠有獸醫在內。同時經濟部也有設置北區某某委員會在內。獸醫對於肉品都有加以檢查的。

林議員鈺祥：

獸醫只是檢查屠體及內臟而已，問題在於其破爛的機器設備無法保持肉品十幾小時的鮮度，而且剛才紀議員也講過，它掛在華江橋下那麼髒，在半夜十二時就會臭的。這一點你局長應該瞭解，而且以你的立場應該馬上設法改善的。剛才市長說要請民聯公司改善，但這是不可能改善的事情。人家的冷凍要零下二十七度，它的冷凍是零上十二度，相差了三十幾度，這種情形怎麼能改善呢？

我要另外補充一點，就是關於屠宰場使用費的問題，依照規定，每頭豬是十七元，本市是百分之三十五，也就是每頭豬有五元九角五分要撥給民聯公司。而這一筆錢，在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都沒有付給該公司的。只有我們臺北市乖乖的照付，而這筆錢是由桃園稅捐處直接扣交給民聯公司的。所以我想，這筆錢的支付是不合法的。過去三年來，財政局都沒有把這一筆錢列入預算送給本會審查，這是不合法的。我想在今年度收支的預算內如果沒有改過來的話，我希望主計處在二讀會以前，就這一部份詳加研究並予更改。我想將每頭豬五元九角五的錢付給民聯公司而不經過本會審議通過是不合法的，而且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等等都沒有付出這一筆錢。所以希望主計處對這一點在我們二續會以前，能夠予以更正過來。

## 紀議員蔡治：

我想，我們本組同仁一再地提出這個問題，主要問題在於我們所吃的肉是否合乎衛生的標準。剛剛許局長說，在裏面宰的時候，都經由獸醫檢查，我想在裏面當然是不成問題。主要問題是在宰好後運銷本市的過程中以及由批發商運到各零售市場去的以後，還要擺在肉攤等到七、八點，甚至中午十二點以前才買回家去。所以我認為這一點對於市民身體健康是很嚴重的威脅。現在夏天馬上要到了，我想許局長，我們可以約定時間，在晚上到華江橋下去看。在華江橋下吊着一頭一頭豬的屠體，其臭味實在難聞。

尤其在七、八月的天氣裏，那就更嚴重了。民聯公司所供應的並不是冷凍肉，而是冷藏肉。它宰好後並沒有經過零下十五度的冷凍處理，並以沒有冷藏設備的運銷車運到臺北市來，掛在那邊掛到早上六、七點鐘才由肉販運到市場去，而且市場的肉販也沒有優良的冷藏設備，擺在太陽下一晒，豬肉由白而變黑。主婦如有常識者，就不敢買，而無知者就買回去，倘若家裏沒有冰箱，根本無法放到下午五、六點鐘。因此之故，越境的豬肉以及溫體豬肉才能從遙遠的外縣市流入臺北市來。行政院現在大力的推展冷凍豬肉內銷，所以我想，對民聯公司過去幾點不理想的地方，我們應該積極的向行政院建議，應由本市自設電化屠宰場。因為臺北市的一個現代化的院轄市，如果連一個自設的電化屠宰場都沒有，那豈不是一大諷刺？所以總結一句話，還是請市長極力向有關單位反映爭取。謝謝

## 高議員金殿：

我想除了我們臺北市爭取設立電化屠宰場以外，在此還要強調一點。我們目前一年還要編列一百六十幾萬補助民聯公司，冷凍豬肉在實際上是需要一連串的作業，也就是說，從屠宰一直到運銷，到零售市場都要有冷凍設備。目前據我所知，一般菜市場的肉販可以說完全沒有冷凍設備，因此就造成一種情況，就是一般市民都不願意吃冷凍豬肉。民聯公司目前並沒有冷凍只有冷藏。而在運輸的過程中，也遷就一般市民吃溫體肉，所以它只使用電扇吹涼一下，就運到臺北市來了。所以這些冷凍豬肉是怎樣的情形呢？它一會兒變冷，又變熱，又變冷，又變熱了，這樣最容易造成豬肉腐化的現象。所以我希望張市長在本市還沒有設立電化屠宰場以前，能夠儘快的輔導菜市場的豬肉攤設置簡易的冷凍設備。我相信這樣多少有所補助，這是我的建議。

## 林議員鈺祥：

剛剛紀議員建議你向行政院爭取，不過我覺得這件事不能只靠公文旅行，而需要靠你去跑。我想，蔣院長也是我們臺北市的市民，他也要吃臺北市的豬肉。如果他知道臺北市兩百萬市民所吃的是不衛生的豬肉的話，他應該會趕快准許我們設立電化屠宰場。所以希望財政局和主計處編預算，並於七、八月份辦理追加預算的時候，把這項計畫提出來，我想本會會全力的支持。別的問題不考慮，光考慮健康的問題就必需要做的。而且希望你市長本人出面去協



調，不要只靠公文旅行。謝謝你。

張市長豐緒：

要做電氣屠宰場，事實上並沒有什麼困難的。只要有土地就容易解決的。假如我們能自己設立，那當然是方便得多了。像剛才所提到的有關稅的問題。現在發現了很多漏稅的情況，也有很多越境的溫體豬肉，這都是影響我們稅收的問題。我們當然可以向有關單位協調這件事情。而像剛才高議員所提到的，在零售攤設置冷凍設備，也是非常重要的事。關於這件事，我已經交代建設局在零售市場設置冷凍設備。我們有一貸款辦法協助他們做。如果將來我們自己有了電化屠宰場，這些冷凍設備還是一樣需要的。所以我們要從這雙方面同時來進行。我們目前對於新的市場都要他裝置冷凍設備，而零售商們也非常合作，在新的市場都有做。

林議員鈺祥：

市長，你想想，現在一斤豬肉要七、八十塊錢了，如果一個零售商要投資好幾萬塊錢來裝冷凍櫃的話，一斤豬肉要變成多少錢呢？這是很現實的問題，我們一年要損失一億多的錢，而建立一個電化屠宰場只需七、八千萬就夠了。這筆錢在一年之內可以賺回來，我們何不趕快想辦法去做呢？現在却要零售商去裝冷凍櫃，這個原因想來想去還是因為民聯公司的設備不好……

張市長豐緒：

不是，不是，這冷凍櫃是非做不可的，我曾親自到市場去

看過，我問他們的意見，他們都表示雖然增加了他們的負擔，但是豬肉可以賣得久，所以他們願意做。

林議員鈺祥：

市長，我還要補充一點。在立法院謝國城委員也向經濟部提過這個問題。經濟部回答說，當時臺北市本來要設的，因為財源不足而未能設，因此，謝國城先生親自寫信去向現在的交通部長當時是否要設？交通部長曾以書面回答謝國城先生說：在省轄市時代確因經費無着而不能做，而改為院轄市有了經費可以做時，却不能做了。我提供這一點給你作參考。在最後一分鐘我還是請你能於最近期間內向中央竭力爭取，使我們能夠早一天有電宰場。

主席：

市政總質詢第五組還有一百十八分鐘，明天上午九點半繼續質詢，謝謝各位。  
散會。

——五月十三日上午——

鄒秘書長昌埔：

各位早安，今天是第三次大會第十七次會議，議程是繼續市政總質詢，現在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請開會。

主席（林議長挺生）：

各位早安，現在開會，先宣讀第十六次會議紀錄，（祕書處宣讀）會議紀錄有無錯誤，（無）予以確定。市政總質詢第五組尚有一一八分鐘，現在請第五組各位議員開始質詢。

李黃議員恒貞：

市長，因市政事務千頭萬緒所以市長很忙，因此有些事情市長是不知道的，譬如實施九年國民教育，這是我們故總統 蔣公的德政，目的在消除國小惡補提高教育水準，可是實施了六、七年而國小仍然有惡補，實在令人痛心，有很多人告訴我這件事，我起初還不相信，後來有很多家長寫信給我還有許多家長親自到我家來告訴我，以前因為初中入學要經過聯考的關係，所以競爭很劇烈才有惡補，而現在實施九年國民教育而惡補風氣仍然存在，實在有澈底改革的必要，希望市長對於清高的負責任的老師，應該多給予鼓勵，至於那些不負責任而想要賺錢的老師，市府既有職業輔導處就應該輔導他們去經商，不要讓幼苗的心理被摧殘。我舉一個例子，有一位警察小主管，因奉公守法，生活清苦，所以他的兒子都是到五年級以後才參加補習，而每年的成績都是考第一名並且還當班長，可是最小的一個孩子，現在才讀國小二年級，老師就強迫他要參加補習，每個月繳二百元，作家長的人要讓孩子補習又沒有錢，不讓孩子補習更使孩子為難，像這類要錢的老師最好是輔導他去經商，市長的看法如何？另外一點是國宅處的事，市長到本市來才三年，對整建國宅能全力以赴，不但歷年來所欠違章建築戶的房子已經足夠分配，而且還有剩餘真是了不起，對剩餘一千多戶供為國民住宅讓市民來申請。但對部份違建戶却沒有，他們都是大陸來臺的忠貞人士，而有很多是退役軍人，因所領退役金很有限，為了成家立業只能購買便宜的違章建築棲身，現在因拓寬馬路就將

房子拆掉，因戶籍遷入差幾天，限於規定不能配給他們整建住宅，像這些生活困苦值得可憐的人，實在應該優先讓他們承購，如果還有剩餘才由一般市民來申請，市長對一般民衆可以說非常的關心，非常的愛護，可是整建住宅只有一千多戶，而申請書就賣掉五萬多份，起初幾天因爭先恐後大家都去排隊，後來才改為郵購，而且還要戶口謄本，使各區戶政事務所每天從早到晚忙得團團轉，假使一個人算花了半天的時間，五萬多人就發了二萬多天的時間，一年只有三百六十五天，這麼一算要花了多少年呀，一般低收入的人本來就窮了，爲着申請國宅要買申請書的錢，掛號錢，代書錢，還要花了時間，結果是五萬多份申請書只能配到九百多戶。市長像這種事情，花了錢雖是小事，但時間花了二三萬天有多少年呀。市長對市民的福利是很關心的，但房子都蓋在市區，地皮難找，建議市長多利用山坡地來開發新社區，以資達到住者有其屋，不知市長高見如何？譬如大陸來臺退役軍人，輔導會將他們帶到梨山去從事開墾，使他們能夠安居樂業來增加生產，對國家對社會都有很大的貢獻。市長如果能做照這種辦法來多開闢山坡地，一方面使人口分散不致過分集中，一方面也可以達到地盡其利的目的，市長的高見如何？請多指教。

#### 張市長鑿緒：

關於惡性補習的問題，以前本市的惡補是很熾烈的，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以後，有一度是沒有了，但最近又是死灰復燃，我也接到很多的檢舉書，我們要教育局加強取締。補

習的原因，一方面當然是學校老師，因家庭生活清苦，想多賺點錢彌補，但另一方面是部份家長因升學主義太濃厚，而要求老師給予補習，因兩方面都有不對，所以要加強取締。

李黃議員恒貞：

好的，我們議會同仁也有很多小孩子在讀小學，也有這種補習的情形，他們都不敢講怕影響到小孩子。有的曾問我的孩子有沒有參加補習，我說孩子都大了，他們說孫子呢，我告訴他們也沒有參加補習。請市長加以注意就好了。

盧林議員素嬰：

關於國民小學的惡補是越來越嚴重，因為我是教育界出身的，本來不想講，但看最近的惡補是太利害了，所以不能不報告出來給局長、市長作個參考。現在的惡補不是只有那個學校，而變成一般性的，假使校長抓得緊，他們在放學回家才補習，這是合理的，既然要取締就要徹底執行，但現在的補習是利用早上複習的時間，有參加補習的就發測驗題，沒有參加補習的要乖乖坐在那邊看書，如果試題做不完，再利用早上四節課中間有三次休息的時間各十分鐘來做，還有中午吃過飯以後趕快打掃完也不准出去玩，也要在教室做試題。其實學生都在教室，校長要查也無從查起。第二點是有些做工或攤販的家長，因孩子多，要讓每個孩子參加補習，事實上也有困難，如果不讓他孩子參加補習，其成績是愈來愈退步，一方面又怕影響孩子的心裡，所以學生回家都說要參加補習，因此家長們的心理也

非常難過，但誰也不敢向學校揭發這件事情，假使揭發了這個孩子就完蛋了。像這種的事情很多家長都是放在心裏，誰也不敢講出來。市長，你想想一個六歲的孩子進了國民小學讀一年級，過了兩星期以後，老師就會問小朋友要不要參加補習，小孩子一回家就叫爸爸媽媽我要參加補習，然後問他爸爸：「補習是什麼」？像這樣剛入學的小孩，補習是什麼還不懂就要他參加補習。小孩子才進學校老師就要錢，這般學生當然不會尊敬老師，就是將來他們到了社會上做事，滿腦子也都是要錢，更不會好好地工作來報效國家。這批要補習的老師也不是個個都是壞的，但受到少數害羣之馬，弄得整個學校烏煙瘴氣。校長假使要嚴格執行，如果校長一出去開會，教員就會搞鬼了，檢舉書就會滿天飛，造謠生事，不管有無證據，弄得七葦八素使校長坐立不安，所以校長也有很多困難。這樣以補習的名義向學生要錢與警察拿紅包，是同工異曲而已。最近的惡補非常的嚴重，一般家長是敢怒而不敢言，希望市長和教育局各位先生，能夠針對問題想個對策採取有效的措施，俾能早日消除這種惡性補習的風氣，謝謝市長。

張市長豐緒：

對惡補的事情，我會交給教育局徹底來糾正。

吳議員敦義：

市長，很對不起，我想來打擾你一下，因為昨天談到民生東路與建國北路的細部計畫問題，昨天本席想請市長用書面答覆就可以了，但昨天散會時有很多當地的住戶就指

摘我，對這件事應該請市長口頭答覆一下，如果以書面答覆是沒有效果的，所以今天早上又要請教市長一下，對於這個案情我昨天已經說明過，那麼市長預備把這個細部計畫案，是仍舊向內政部去申復，或是立刻公布實施，這一點要請市長說明一下，因為依照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二條的規定，非常的明白的，我們地方政府只能向上級機構申復一次，而且還要在接到公文後一個月內申復，本案已經三次申復三次都被駁回，按照規定就必須遵照院令的指示開放讓老百姓來建築，這一點請市長說明一下，謝謝。

張市長豐緒：

我們都市計畫委員會，吳議員也參加過，是照委員的意思決議來做的，對這個問題如果法令有什麼規定，我們當然要照法令的規定來做，但現在我對這個問題還不十分瞭解，待我研究清楚後再來決定好嗎。

吳議員敦義：

我還有一句要請市長參考的，都市計畫委員會，應遵奉都市計畫法，這是它最根本依據的法律，因此我們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對它的上級就是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的指示要尊重，對國家根本大法的都市計畫法更要尊重，假使連這個法都不尊重的話，都市計畫委員會爲什麼要成立呢？對都市計畫法都可以不尊重，那麼市政府就不要成立都市計畫委員會。這一點請市長交代貴部屬研究問題時要特別依據法令，更希望都市計畫委員會不要做出違反都市計畫法之規定的事情，謝謝市長。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一卷 第十一期

張市長豐緒：

這個事情，我會來注意一下。

李黃議員恒貞：

我再請教一下，也可以說是拜託市長，在未改制前我當議員時曾經提過案，就是在龍山寺前三水街，有一所舊圖書館，因爲新的圖書館已經蓋好了，龍山區有很多里沒有集會所，所以里民大會都建議把舊圖書館改建爲集會所，本市改制後鄭瑞齋議員也有提案，結果到現在一點消息都沒有，其樓上不曉得是那位先生住在那裏，而且把樓下租給攤販做生意，像這種事是很不好的。市長對於里民大會是非常重視的，而且那一帶有好幾個里都沒有地方可以開里民大會，所以大家希望將那所舊圖書館改建爲里民集會所，十幾年來到現在都沒有消息，究竟有什麼困難？請市長說明一下。

高議員金殿：

我今天有六個問題，想建議市長的。

第一個問題是建議奠化臺北市，變庭園爲菓園，促使臺北市「都市鄉村化，鄉村都市化」之理想目標早日實現。張市長在三年以前，抱着鄉下人的熱誠，想把臺北市建設爲「都市鄉村化，鄉村都市化」的遠景，並建設爲寧靜的現代化都市，最近我們曾到金門及中南部各縣市去參觀，看到他們都在實施果化，在道路兩邊種植了很多果樹，我在臺北市愛國西路也看到了種植很多芒果和荔枝，我在這裏想建議張市長，以在屏東遍植椰子樹的政績，能否帶到臺

五五七

北市來擴大實施，我特別建議建設局和公園管理處能對每個學校和機關，以及全市道路之行道樹，以適合本市土壤、氣候，容易培育而成本很低經濟價值又高，並能幫助環境美化之果樹，假使能全面來種植果樹，對臺北市一定有很多幫助，一方面可以美化環境，另一方面還有經濟效益，是否可行，將建議給市長參考。

第二個問題是建議提高各區里小型工程費，記得 蔣院長于民國六十一年六月十日在臺北市政府，新舊任市長交接典禮中曾指示「市政工作要能照顧全體市民的生活，尤其要照顧貧苦疾病的市民」，同時還指示市政建設除了大的街道和橋樑及下水道以外，更應注意偏僻巷弄的整修，那麼我們臺北市政府曾於六十一年七月，提出了巷清計畫，以環境清潔處和各區公所來全面推行，據我所瞭解的工務局和環境清潔處對巷清計畫的工作，還做得不錯，而授權給各區公所的小型工程，事實上距離實際需要還相當遠，究其原因就是目前每個里只有一萬五到二萬元不等的小型工程費，因此無法解決巷弄的小型工程。舉一例子來說，我曾陪同張市長到古亭區去看晉江街，有兩個里，一個是舊街里，一個是頂東里，爲着一個里的一條小水溝，一年一萬元，一共用五年的時間花了四萬多元才做好。所以我今天要建議市長應特別重視里的小型工程，而這個小型工程都是里民大會的建議案，也是附近居民息息相關迫切需要的，所以要向市長建議能否來提高里小型工程費。假使現在全市有七百個里，每里給四萬元或六萬元，這個數

字算起來也不太多，只要一年至三年將大馬路的拓寬減少一條，就可以把全市僻街陋巷的建設全部解決，這一點是要拜託市長特別重視的。

第三點要向市長建議的，就是公館一帶的居民經常在里民大會提出來的建議，在公館地區有一塊土地約二千八百坪左右的臺大預定地，地點從內政部到臺大的邊緣止，是五十年前日據時代所訂的預定地，在日據時代，羅斯福路一帶都是一片農田，光復以後我們政府不斷的建設，使得這一帶地方非常發達，非常繁榮，我想張市長是臺大畢業的，對這個事情也是相當瞭解的，因此這一帶居民的房子因臺大預定地的關係都不能改建，而在那些地方如內政部蒙藏會，僑光堂，編譯館等機關也都先後興建起來，只有民房與公共設施有關係不准改建，所以破爛落後，對商業的發展受到很大的影響，本席今天在這裏特地替那些居民呼籲，並拜託張市長對於臺大預定地的問題能從速來加以檢討。最近蔣院長很重視這種問題，曾交代省市政府對於公共設施保留地全面加以檢討，據我所知臺灣省已經檢討出來了，他們可以縮減四百多公頃，目前臺北市我還沒有得到確實資料，是否市長能夠特別重視這個問題。

第四個問題要向市長建議的，最近中央日報因我們

故總統 蔣公逝世，特編印「領袖精神萬古常新」一書，很快就要出版了，這本書是以新聞敘述的綜合報導我們

故總統 蔣公自逝世到奉厝大典的過程，而且這本書還詳細撰述我們故總統 蔣公畢生服膺 國父，獻身革命救國

的大業作有系統的記載，同時也選刊蔣院長恭撰「我的父親」全文，還有張羣等廿餘位名人撰述總統 蔣公的德業、修持、志節、襟懷以及對國家民族貢獻的豐功偉業。我認爲這本書對民族精神的發揚，和愛國情操的激發都很有幫助，因此建議市長能鼓勵市府員工和全體師生經常來研讀。第五個問題是「效率年」，因貴府將今年訂爲「效率年」正在積極推行中，將貴府工作計畫中重要事項及行政院指定事項共有五十五項列爲追蹤考核的管制，我建議將民族國中校舍的興建，以及古亭圖書館的興建，這兩項工作也列入管制裏面。因爲民族國中自民國五十七年成立以來，畢業生已經有好幾屆了，但校舍因與臺灣省蠶業改良場的關係，致久久不能解決，所以校舍都一直無法蓋起來，民族國中本屬於古亭區的，而現在必須讓學生到偏遠的臥龍街去讀書。特別拜託張市長能夠列入管制的項目。另外是古亭圖書館，預算本會早就通過了，而工程也發包了好幾年，但營造廠藉着隔壁有人反對，就停工下來，到現在已經五年了，現在還是拖延不決，也不廢標，希望市長把這兩個工程列入管制，以期早日完成。

第六點是關於產業道路的問題；張市長既然以鄉下人進城的心情，對於郊區產業道路的開拓已盡了最大的心力，我在這裏要提一個小故事，給張市長作參考。我們木柵區有一條指南產業道路，開拓以後對前後的情形向市長提出報告，本來有一個農戶向農會借了七萬元，後來因無力償還，就將一塊農地給農會作爲償還貸款，嗣因農會不同意對

該農地只估值一萬元，因此談不成就一直擱置下來，到現在指南產業道路開拓以後，就有人出高價二十萬元要買這塊土地。這可以說本來只值一萬元的土地由於產業道路一開拓就增值到二十萬元，一增加就二十倍。因此建議市長對本市郊區產業道路能開拓的就應全力去開拓，不管將來是列爲住宅區也好或農業區也好對臺北市總是有幫助的，希望張市長能夠編一點預算，對本市產業道路能早日開拓完成。以上是六個實際的問題，向市長建議，請市長多多指教。

#### 吳議員教義：

對於高議員這六點的建議，本席表示贊同，尤其是第二點對於臺灣大學的預定地問題，我要加一點補充，關於臺灣大學的預定地，站在教育的觀點來看是應該讓它有足夠發展的餘地，使臺大在未來幾十年甚至幾百年以後，還有足夠的基地來建校，我們是應該要照顧到的，但事實上，在五十年前所指定的預定地，現在已有很多改作其他的用途。誠如高議員所講的，公館一帶譬如內政部、蒙藏委員會、僑光堂、編譯館等，都是在這塊預定地上蓋起來了。這就證明臺灣大學未來發展的方向已經不指向這些地方。假使日後臺灣大學有發展的需要，請市府提供土地時，我想可以在其他地區尋找適當建校的地點。像世界各國的大學有很多不是集中在一起的，譬如法國巴黎大學區，一所大學可以分了幾十個院，在各地方各自來發展爲特色，那麼臺灣大學日後也可循這種方式在各地方來建校，對於目前

這些不需用的土地而事實上已經作爲他用的地方，建議市府與中央研究一下，應將這些地方開放讓老百姓能夠申請建築，這是好幾千居民的願望而實際上也是照顧目前的發展，希望市長能夠當作重要的參考。

其次是關於民族國中，當地的居民已經叫了好幾年，到目前爲止有幾千人的學生，以搭公車或步行及騎自行車遠到大安區去上課，距離有幾里路甚至十幾里路，我想這是一個很不健康的情形，在古亭區的國中，而在古亭區也有建校的用地，應該好好的興建讓他們就近去上課，據說這塊校地是臺灣省蠶業改良場，市府與省府也商量過好幾次，聽說已經談妥，希望市府能快馬加鞭，迅速解決原有蠶業改良場的房屋，並速改建爲民族國中，以收容古亭區數千個學童，保障他們的安全，也可以改善教育上不健康的情況，這兩點是補充高議員的意見，希望市長能督促所屬迅速辦理，謝謝。

林議員鈺祥：

在昨天晚上我聽到一位公車司機在講，現在我們公車處新購了四十部公車，都是西德的名牌，現在不是一部或幾部的問題而是全部利車系統都有問題，因行駛四十到五十公里時，在上下班人數超載的時候利車就不靈。我想像這種情形的危險性很大：第一點要請公車單位注意，其次希望再澈底檢查，也希望市民看到這種車要離遠一點，以免遭受到利車不靈的危險。第二點是本年八月份又有二百多輛要參加行駛，大車一直增加小車也有增加，對排氣的污染

越來越嚴重，應該趕快建立一個汽車排氣量檢查標準，作爲可否進口的根據，這樣對於空氣污染管制會有相當幫助，這是要由中央來立法，但本市可以催他們趕快訂出標準來，我們雖然對煤烟的管制有了效果，如果對這麼多新增的車輛排氣不加管制，空氣污染更加厲害，使原有管制的成果變成白費了，請市長要注意的。

第三點：是關於社會教育館的問題，目前社教館是暫設在孔廟那邊，一方面是場地小又是偏遠，對推行社會教育不無影響，同時設在孔廟裏對孔老夫子也是不尊敬，如果要擴大展覽就沒有地方了，希望能在最近興建社教館，否則應遷到 國父紀念館去，因 國父紀念館的空地很多，假使社會館遷到 國父紀念館去，對孔廟的整理及使用才能顯出效果來。

第四點：在前次大會我們有很多同仁也提起過，希望市府能夠趕快興建市政大廈，其理由我們曾提了很多，譬如現在的地點是建成國小，應該歸還學校，能夠興建大廈可以集中辦公，不但可以提高辦公情緒，更可以便民，所以一般市民都希望蓋市政大廈，而報紙上說市長對市政大廈並不感興趣，請教市長有無堅強意志要馬上興建市政大樓，這一點請市長先回答一下。

張市長豐緒：

關於興建市政大廈問題，我前天也報告過，因會抵觸中央行政命令，依照規定任何辦公廳舍都不能興建，但我們的情況與其他的辦公廳舍是有點不一樣，不過由於院令的存

在，因此我們已報請行政院核示，第一是貴會通過的決議案要蓋市政大廈。第二是本府各局處已經無法容納了。第三是那一帶沒有一所國民學校，因人口增加，故學董也增加了，因此很需要一所國民小學，而建成區已無地皮可資建築學校了。

林議員鈺祥：

謝謝市長，市長這樣的答覆本席覺得很滿意，不過我們市銀行大廈最近也向中央爭取，聽說很可能核准。而民間的禁建也解除了，我想中央若考慮到臺北市實際的情形，應該會准許的，但希望市長要有堅定的意志才好。

第五點：是關於我們大安區的事情，就是通化街那邊有一千多戶當時因羅斯福路拆遷，才搬到通化街，十八年來經財政局積極的努力，把土地已經賣給老百姓，是有很好的表現，但是工務局及建設局的配合就很不理想，而工務局的都市計畫只有一小部份列為商業區，其他大部份還是列為住宅區，老百姓對土地的使用也好和實際情形的配合也好都感到很失望，所以希望將都市計畫變更，向內政部爭取儘量擴大商業區的範圍，這個地區的中心有一個坡心市場，而這個市場是木造的，在五十八已經報廢了，所以其危險性很大，而且還有火災的危險，建設局曾準備予以改建，可是工作效率很差，遲遲不能動工，也不編列預算來做，希望工務局和建設局要學習財政局辦理土地讓售的精神，將一個髒亂的地區落後的地區能變為一個現代化的新社區，以上這五點建議，希望貴府能夠採納。謝謝。

張市長豐緒：

還有一點是關於興建市政大廈的問題，本府已經報上去，目前中央正在考慮中，並不是完全不准而是在考慮。

盧林議員素賢：

關於談到興建市政大廈，我還有一點意見，如果是本位主義，我們建成區的面積是最小的，市府設在建成區我們當然是歡迎的，可是佔用了一個學校的用地，使許多的小朋友要越過好幾條馬路到日新國小去就讀，所以非常不方便，尤其是圓環一帶交通也很紊亂，因此容易發生交通事故，所以一般家長非常不放心，市長剛才說市政大廈已經有計畫了，同時我們建成區單單一個衛生所預算已編了四年，到現在還找不到地皮興建，而且建成區也沒有一個里民集會所，如果想蓋一個里民集會所也是找不到地皮，同時也沒有圖書館，雖然貴府有錢可是找不到地方，所以希望市政大廈能夠趕快來蓋，也可以減少市府很多租金的付出，如果這些附屬單位要搬回市政府，以目前的情況的確是無法容納的，所以才要在外面租房子辦公，但其租金的數字非常龐大，市長對興建市政大廈既有計畫，就應該爭取時效趕快來蓋，不但市府有很大的方便，對建成區也有莫大幫助。

另外一點要請市長重視的，是民生市場的改建，六十五年度的預算我們也通過了，一共有三個年度的預算，可是最近因搭建臨時市場就發生問題了，因市場附近的老百姓都反對，照理講市府要在那邊蓋一座現代化的市場對他們是



有益的，爲什麼還會來反對呢？是建設局與當地的老百姓沒有協調，沒有溝通也沒有連繫的緣故，希望今後對地方的建設，主辦單位在事前要與當地的老百姓、區公所和民意代表有所連繫，以免發生阻撓而能順利進行，因民意代表可以作政府與老百姓的橋樑，對於市場的建設我們可以將利害得失分析給他們瞭解，使他們不但不會來阻撓而且還能全力來協助，對於民生市場發生意外事故，我不客氣說一聲建設局是有責任的，因協調會從未通知議員參加，老百姓對市場興建將來攤位的分配，經費的負擔等問題來問議員，我們一無所知無法向他們說明，至於政府的構想是怎樣我們也不知道，所以無法去溝通，本來那些老百姓是可以犧牲小我完成大我，但對政府的構想是怎樣他們不了解，所以政府要執行時才會發生問題。同時我更感覺到建設局做事，不但縱的方面沒有做好，就是橫的方面事前也沒有做好，譬如該臨時市場要建在日新國校的平陽街，結果是教育局、警察局等單位都反對，最後才決定在太原路底來搭建，假使搭建起來勢必將兩邊的合法房屋遮住，所以他們就拼命反對，足見建設局處理問題不深入研究，因建成區除平陽街之外就沒有其他適當地點可建臨時市場，假使事前能與教育局和警察局洽商，在日新國小圍牆外設臨時市場，因市場是民生食的方面所需要的，我想日新國小的家長們也會諒解的，因爲是臨時性而不是長久性的，在半年之後就可以拆掉，市府雖有很好的計畫但因執行的不當，所以才會節外生枝，固然慢一點可以解決，

但時間就拖長下去，效率就差了，希望市長在首長會報上要告訴他們對一個市政建設的措施，事前要有縝密的計畫，還要與各有關方面取得密切的連繫，經過深入研究勘察後就要果斷的決定，才能事半功倍，這一點我特別提出來給市長作今後有關市政措施的參考，謝謝。

張市長豐緒：

對剛才高議員所提的幾點，我來報告一下，首先要謝謝高議員這六點的建議，意義很好，同時也是我們應該做的事情。

那麼第一點是種果樹的事情，這個構想很好，在地方上多種果樹有兩個目的，一是綠化環境，二是增加收益，尤其是小型工程方面更應該多種果樹，我們在地方上是推行得很徹底，而在臺北市方面我們也可以來考慮，但有一點不同的，剛才高議員也提到是氣候的問題。還有一點，種果樹要有高度的公德心，這是很重要的，假使在剛開花結果後就去偷摘，在屏東起初就是這樣的，後來經各方面大大的宣傳，才有了改善。同時對於果樹種類也要選擇，有些果樹會引起許多蒼蠅，有的會引起病虫害，可以請專家解決。對本市是否適宜遍植果樹，我會交給公園路燈管理處及建設局切實去研究一下。

第二點是提高小型工程費，我很贊成，因小型工程與市民有密切關係，如果能將這些小型工程做好，就是消滅了死角，我會交給財政、主計等單位將特別注意一下。第三點是關於國立臺灣大學預定地，我想找個機會來與他們交換

意見，看看學校方面的意見如何，再與各有關單位來協調。  
最後兩項是古亭圖書館和民族國中的工程，我們可以列管，我會交給研考會來做。

高議員金殿：

謝謝市長。

林議員義盛：

市長，爲配合市政的建設，促進都市土地有效的利用……

主席（林議長挺生）：

謝謝張市長，我們休息十分鐘。（休息）

主席（林議長挺生）：

我們繼續開會。

林議員義盛：

因爲都市土地能夠有效的使用，就可增加市庫的收入，有一塊很大的土地，在中山北路和長春路底，這一帶的居民已經住了五十多年，而且與市府訂有租約，這個地區也就是中山北路二段四十八巷和四十六巷，以及五十巷，大約住有一千多人，在以前報紙上曾經轟轟烈烈的大登而特登，因爲在CAT後面遷住有黃市長啓瑞及高市長的機要祕書郁彙章，這些土地是黃金地帶，而現住人與市府都有承租契約，我們在審查預算也看到，依照土地法第廿五條市有土地及房屋出售須要完成出售程序方可出售，那邊四週高樓大廈都已蓋起來了，只有這些土地不能作有效使用，

因承租契約有明文規定不得轉讓，如果有轉讓行爲就要被罰租金的廿五倍，同時每年都有颶風這些房子破破爛爛也不能修理，至於環境衛生也無法整理，假使能夠以公告地價賣給他們，目前一坪是六萬元市庫就有一億多元可以收入，同時那裏也缺乏一個市場，應如何使用請市府迅速與現住人開會協調，希望在市長任內能完成這件事情。或許由市政府公開標售，由投資人去興建再分配給現住人，譬如市府有什麼需要利用的如里民集會所，圖書館，以及對觀光事業有貢獻的，市府都可以提出計畫來，又有一筆很大的收入，例如在CAT旁邊那一塊土地作爲停車場，如果果要賣就可以值得幾千萬元，現在擺在那邊對土地高度的使用，實在太浪費了，因該土地一坪六萬元照賣，高樓蓋起來其地下仍然可以作爲停車場及超級市場，也可以避免當地住民一再來請願，對當地的里民大會我們議員也不好意思去參加，而市長是一位很純潔想做好的市長，以前的市長有恩怨存在所以無法解決，現在張市長與現住人都沒有恩怨，也沒有市長的部屬，可以很超然的爲民服務來解決這個問題。蔣院長指示政治革新是要加強市政建設並爲民服務，就應該體諒這些居民的困難，迅速解決他們住的問題。對這些土地如何改建都可以，只希望能讓代表人參加。市長可否請市府的顧問或參事來負責召集，最好是財政局長也能參加，不知市長的看法如何，可否簡單說明一下。

張市長豐緒：

這個我可以交有關單位來切實研究一下。

林議員義盛：

市長可否在短期間，半年或一年內來規劃，因四週都蓋了高樓大廈，只有那一個地方實在不像樣，有礙國際觀瞻。一般市民雖然還有很多批評，但臺北市政的建設確實有很多的進步，像我出國六個月以後回來，也會覺得臺北市和以前有許多不一樣了。我想中山北路應該美化起來，尤其是這塊土地要作有效的利用，謝謝市長。

張市長豐緒：

上次也有人提到這件事，因中山北路都是高樓大廈，只有這塊地方是個死角，我與林議員有同樣的感覺，因此我會交給他們切實來研究一下。

紀議員榮治：

有關自來水錶租金的問題，我們曾在建設部門質詢時向建設局許局長請教過，因為現在的水錶價格都降低了，譬如二十公厘的水錶，在五十三年是四百多元，而現在只有二百多元，因此我希望建設局能將水錶的租金酌予降低。據有關業務部門答覆的資料，說明在價格未降低前所購進的水錶已佔本廠水錶數五分之四仍在使用中，目前水錶價格雖然降低，而購進者實屬少數，若以低價格水錶為標準來調整水錶租金恐將影響成本。我實在不了解，我曾看到年報的統計，六十一年時候對二十公厘口徑的水錶有八萬八千六百二十三隻，使用數有八萬七千七百二十一隻，庫存有三百多隻，到民國六十三年已增加到十七萬一千一百

零七隻，而使用數為十六萬七千一百四十四隻，庫存有一千八百九十六隻。那麼臺北市這幾年來高樓大廈一直在蓋，所以水錶的使用量也很多，而水廠現在所用的水錶都是舊價格買的，研究要等到那一年才能將水錶租金降低，在這個資料裏面沒有說明。那麼一個水錶成本才四百多元，而每個月向用戶收租金十元，只要三年半就可以收回成本。為什麼到現在還不能酌量降低租金？邊說恐怕影響到成本，我真不瞭解是什麼道理。請教市長如果能酌量降低金額雖然很少也可以表示市府處處關心市民及用戶的負擔，也確實遵照蔣院長便民措施，應考慮到那些低所得和低收入用戶的負擔。對於水錶租金能否酌情予以降低，請市長督促建設局積極來辦理。

張市長豐緒：

這個事情我交給建設局主辦單位來研究一下，要怎樣來降低水錶租金……

紀議員榮治：

市長說要研究，而這個資料也沒有說是可以不可以，只是含糊的答覆。

張市長豐緒：

沒有關係，我可以叫他們積極的來研究。

紀議員榮治：

好的，那麼請市長迅速研究處理。  
另外請市長答覆本組質詢第四大項，有關道路工程設施及工程管理費等問題內的第三小項：

貴府工務局有關工程管理費與工作費用途如何？工務局的績效獎金如何發放？標準有何根據？何種人員領取？請說明。

張市長豐緒：

對這件事情我實在不清楚，還是讓我查一下再來答覆，或許請工務局長張局長來說明。

紀議員榮治：

那麼就請張局長簡單的說明一下。

張市長豐緒：

好的，我請張局長來向各位說明。

張局長孔容：

有工程管理費是兩個工程處，而工程費的使用有一定的科目，這個科目的用途都是經過議會通過有案的，同時由工程處依照工程的大小百分比列為管理費後，還要編成預算報請市府核定後來實施。至於作業費也是有一個比例的，按照這個比例來通知各單位配合實施，這是有一定的作業程序。

紀議員榮治：

那麼績效獎金是誰領去的。

張局長孔容：

績效獎金是在工程管理費裏面的。

紀議員榮治：

我聽說工務局裏面的人都全部去參加分配。

張局長孔容：

沒有的，由工程管理費提出百分之四十列為績效獎金，這是報經行政院核定的。

陳議員健治：

請問市長，我在報紙上看到說國宅處將萬大計畫整理住宅，有一千多戶要出售，在某種條件下可以讓市民來申請抽籤，在有關方面開會時，我聽到袁處長說，當初我也沒有想到只有一千多戶住宅要出售，竟有幾萬人來申請登記，也有幾萬人參加抽籤，那麼從這一個事實就可以看一般市民對於住的需求是相當高的。因為衣食住行是民生主義四大項目之一，否則就不會有那麼多的人來申請，更不會有那麼多的人願意到中華體育館去坐在那邊等抽籤。既然市民對住的需要上有那樣高，在市府決策方面就應該重視這個問題。為什麼會形成這種問題呢？並不是市面上沒有房子賣，而是民間蓋的房屋關在那邊養蚊子的邊多得很。為什麼要賣房子的賣不出去，而有那麼多的人想買房子又住不進去？原因是賣的人要賣一點，要買的人又買不起，今後應該如何去調節，這是市政的重要課題。而國宅處要賣的只有一千多戶，又有那麼多的人要來買，就可證明這批人與民間要賣房子的沒有關係，因為國民住宅有長期低利貸款的關係，所以他們都想買國民住宅，因此市府對於這個問題有何決定？請市長說明一下。

張市長豐緒：

陳議員提到這個問題是很對的，這一次申請登記的人會有這麼多，就是給我們提供一個很好的資料。我們現在開始

作分析工作，那種人是需要什麼樣的房子？有多少人？因國民住宅也有大小分爲甲乙丙三種，等分析有了結論，就可作爲今後興建國民住宅的參考。根據他們的統計，我們一年需要蓋二萬戶，而需要的人有沒有那麼多，因民間蓋的面積大，設備豪華，造價很高，致一般市民買不起，國宅處已在積極找土地，想大量的興建，另一方面也希望民間所蓋的能適於一般低收入者的需要，以政府與民間的配合來解決本市住的問題。

陳議員健治：

我想政府要輔導民間固然是重要的，民間所蓋的房子目的是在銷售，而現在民間所蓋的既不能配合一般市民的需要，所以無法賣出去，揆其原因關鍵是在長期低利貸款。因此必須考慮資金問題，我們上次審查預算時就發現市府無法有效利用自己的資金，譬如臺北市銀行每年盈餘三至四億元，而市銀行代理市庫，我曾經問過集中支付處處長，據他在財政委員會的報告，平均每月存在市銀行有三十億到四十億元，而市銀行一年盈餘只有四億元，我想爲什麼要市銀行那麼龐大的組織幹嗎，我們政府只要將這四十億存在臺灣銀行或第一銀行，每年拿利息也有四億元，從這方面也可以看出市銀行今天的組織系統和營業方針是否是對的？在審查該行預算時，我也問過他們爲什麼會變成這樣的情形，市銀行列席的人員雖然也講了很多的理由，在我個人的看法那都不是理由，似有再檢討的必要。我曾經告訴他們；市銀行如果能配合市政建設，譬如低利貸款或

融通資金等，就是盈餘額減少甚至不賺錢我也不反對，但是我們的市銀行不論是存款或放款都與一般銀行或合作社是一樣的，那麼我們市公庫每月還有三十億元存在那裏而沒有利息，爲什麼每年的盈餘又是那樣少。我建議市長對市銀行的資金應配合市政建設作統籌的運用我們開設市銀行目的不在賺錢，而是要配合市政建設，使市政建設能突飛猛進，可是市銀行經營的方式比商業銀行更商業化，我建議市長今後對市銀行的營運和組織系統以及營業方針應如何來改善，要改善到什麼程度，要到能配合市政建設爲止。譬如大量興建國宅辦理低利貸款，當然這會牽涉到中央很多法令，爲着市政建設必需在中央法令範圍內作有效的運用，才是對的。如果是照中央怎樣指示我們就怎樣來的話，那就沒有創新的意義，我們也可以建議中央宜如何配合使地方政府能有有效的建設，假使我們要大量興建國民住宅，對於資金不必要去拜託中央銀行或土地銀行來給我們融通，我們只要利用市銀行的資金就夠了。

張市長豐緒：

對陳議員這個建議，我可以交給他們來研究，因爲資金的問題，我們是向中央銀行貸款的，有時候對於利息也爭執得很厲害，如果能由市銀行來配合市政建設，這是一個很好的意見，我會交給財政局與市銀行進一步的研究和檢討。至於要鼓勵民間是很難做得到，剛才陳議員講得對，民間是想多蓋一點多賺一些錢，因此就不能配合我們的政策和需要。對陳議員這個寶貴的建議，我會交給他們切實來檢討。

吳議員教義：

市長，由於國宅的問題促使本席談到市銀行應該來配合市政的建設，國宅興建資金的配合只是其中之一，但是幾年來我們市銀行因兼理市庫的關係，市庫在市銀行存有大量資金，所以市銀行的營利可能要比其他的銀行來得高一點，但是市銀行這幾年來配合市政的建設，其成效並不顯著。在過去市政總質詢本席曾經兩度請教過市長，市長也口頭答覆要交代市銀行來加強配合市政建設，到目前為止市銀行對這方面所做的，雖然有一部份成績，但還沒有顯著的成果。其主要的理由，是市銀行的體制與市府聯繫得並不緊密。這話是怎麼講呢？其一市銀行的董事會其任免權並非由市府來掌握係由財政部控制的，今天市銀行的組織並無明顯的法律依據，這且不說它，臺北市銀行的資本百分之百是市府出資的，但對於董事會的組成市府竟然無法掌握，以致市府對市銀行的督導和督促以及市府需要市銀行來配合市政的建設，而市銀行並沒有盡到最大的努力。因此本席就想到我們質詢的第七個題目，是市銀行的體制，我現在要請教市長，目前臺北市銀行的董事有幾個人？他的名單是怎樣的？請市長先答覆一下好嗎？他們的任免程序如何？有什麼根據？

張市長豐緒：

這個事情我是不大清楚，究竟董事有幾個讓我來查一查。

吳議員教義：

我曾經與王局長提過，請王局長將董事名單送給市長，是

否到目前還沒有送來是不是？我還要請教市長一點，這些董事是怎樣產生的？

張市長豐緒：

等一下查好再答覆好嗎？以免耽誤各位的時間。

吳議員教義：

市長，對董事的名單你一下子唸不出來也沒有關係，等一下再送給我以及需要的議員。因董事會決定我們市銀行營運的方針，假使我們市政府對市銀行的董事名單不能掌握決定權的話，試問對董事會要如何去拘束？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根據市銀行組織章程和所謂章程的規定，市銀行的首長是董事長金克和而不是總經理。本席可以找到很多證據，臺北市銀行的組織章程規定，設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長之命及董事會之決議，過去臺北市議會幾次開會曾要求市銀行董事長金克和列席，而市銀行每次來列席的都是承董事長之命的總經理，臺北市銀行就沒有把臺北市議會當做神聖的代表民意的議壇。臺北市議會既有權監督市政，自然包括市銀行在內，臺北市銀行的董事長既然不尊重市議會也當然不尊重市長。據本席所了解的，我們市政府對市銀行有什麼要求根本就不在董事長的眼裏，像這一次我們審查市銀行的預算，而市銀行列席的人員一再說明，臺北市銀行的董事會受財政部節制，向財政部負責。市長，依據行政院所核定之臺北市政府組織規程，明文規定臺北市政府設臺北市銀行，可見市銀行是屬於臺北市政府的，按照臺北市政府組織規程，市長有指揮監督所屬

之權，而臺北市銀行的董事長是市府的職員之一，可見市長對市銀行的董事長有指揮命令之權。我們再看看市銀行的資本，百分之一百是市政府出資的，包括董事長金克和其他董事都沒有出一毛錢的本錢，而今天我們市政府出了這麼多的資本，也請了這麼多的夥計，其中的夥計頭竟然不聽老板的話，試想，這個市銀行是像什麼樣的市銀行？綜合以上這幾點，我過去也會經請教過財政局王局長，亦即臺北市銀行監督機關的主管，我在其他有關的會議也講過，我們看到市銀行的董事長對其主管官署的長官，竟然以長官對部屬的態度待之，因為金克和是董事長，而主管官署的財政局王局長是他的常務董事，甚至還狂傲的說，他這個常務董事不是我推薦的，而是政府選他來做常務董事，這種目中無主管官署的態度，假使臺北市銀行讓這樣一個藐視市府的人來掌握，怎樣能配合臺北市政建設的需要？基於以上這些論述，我們臺北市政府尤其是市長這樣精明幹練的青年才俊，要發揮市政建設的需要，要滿足臺北市政府及全體市民的福祉，市長應該督促所屬包括市銀行的董事長在內，要他配合我們市政建設的需要，否則我建議市長乘這次中央修改銀行法的機會，對市銀行的章程作一次澈底的檢討。其重點至少應包括兩點，這是本席要建議給市長的；第一點臺北市政府對市銀行董事會的任免權要掌握在手裏，不能拱手送給財政部，這是憲法規定的，憲法在一百零九條規定，下列事項由省立法並執行之，第九款就是省銀行的規定，憲法第一百一十條也規定，下

列事項由縣立法並執行之，第八款之縣銀行，市長如果我們高攀不上省的規定，我們就屈就縣的規定，往上看是由省立法並執行之，若俯下看縣也是由縣立法並執行之。在憲法條文之中只有兩個選擇，沒有第三條路可走，不是比照省就是比照縣，不論是比照省也好，比照縣也好，都是由市政府立法並執行之，我們必須遵照憲法的規定收回臺北市銀行董事會的任免權，第一點給市長參考的。第二點，是市銀行究竟是總經理制還是董事長制？如果是董事長制為什麼金董事長不比照市府各一級首長列席市議會？市長是臺北市政府的領導者，都要列席市議會，而市銀行的董事長是市長的部屬，為什麼可以不列席市議會？如果市銀行是比照省銀行及其他銀行採總經理制的話，我們看看市銀行的總經理其權限是何等的可憐！依其組織規程的規定，總經理只有雇員及練習生的任免權。我們再看看董事會剝奪總經理的權限，所有的業務要歸董事長董事會的決定，除了第八款總行各處室及分行各主管及副主管人員任免審定外，另外還有一條是第十條對總經理提議之審定。我們由此可以看出將總經理的職權只能任免練習生及雇員，其他人員統統要董事長，或提到董事會來決定。今天臺北市銀行與其他各銀行都不相同，因其他銀行是採總經理制，董事會只管政策，對總經理的成績作考核，而我們臺北市銀行是十足的董事長制。像這樣一個實權在握的董事長，竟可逃避市議會的質詢，而洋洋得意自以為是臺北市政府超越市長的大員！這是本席從各種公私場合所體驗

到的，像這種的市銀行怎能配合市政建設的需要？我建議市長對以上這兩點立刻給本席一個答覆。除此之外，建議市長採取果斷的措施，如果像這樣目中無臺北市政府，目中無臺北市議會，目中無臺北市民的夥計，我建議將夥計解聘，換一個夥計，要換一個能聽老板的指示，能配合市政建設的需要，能為兩百萬市民服務的「夥計頭」，這是我對市銀行所提的建議，請市長答覆，謝謝。

張市長豐緒：

剛才吳議員所提的這幾點寶貴意見，我可立刻交給主管單位財政局來切實改善。

林議員義盛：

剛才吳議員所講的話，我在上一屆也曾經提過兩三次，我個人並沒有與市銀行有什麼過不去的事情，但是為着兩百萬市民，為着市政的建設，我認為對市銀行應該照吳議員的建議來做。究竟市銀行的董事有多少，剛才市長說不知道，我對這個「不知道」很感遺憾。市銀行是臺北市政府的機構，所以監事應該由市府來派，我們市政府及財政局都有監督市銀行的權力，而市銀行的總經理是秉承董事長之命來綜理業務，但總經理必須是個專家、市銀行應如何來調節金融，配合市政建設，以市銀行目前的制度實在不太合理了，希望市長能拿出魄力來切實改革。財政部是管中央的財政，也不應該過分干涉地方的事，而臺灣省主席就有權決定臺灣銀行的事，對市銀行的董事市府有權任免，對其經營方針市府有權決定，這樣才能配合市政的建設和

市民的要求，希望市長要勇敢地去爭取。我們議會也需要了解這些事情，本席也有很多的資料，不論是根據銀行法或公司法，市銀行應作市府對市政建設的後盾。我們議會每次開會都是總經理來列席，而董事長都沒有來，我們也不是要董事長坐在這裏聽我們講什麼，而是我們議員對市銀行有什麼建設性的建議，總經理是無法一句一句回去向董事長報告，董事長既掌握實權又不列席議會實在太不合理，希望市長在市政總質詢完了之後，召集市政會議，趕快把這件事予以糾正並改進過來。如果董事長不聽指揮，就應該予以免職，因為現在是民主政治，市長既要尊重市議會列席議會，而我們是代表兩百萬市民在這裏講話，假使市銀行的董事長不尊重市長，就當另找一位能配合市政建設的人來當董事長。現在是人才濟濟不要怕沒有人才，雖然金董事長是我個人的好朋友，但我今天是站在公的立場來講話，所以建議市長要果斷地把市銀行董事的任免權收回來，並將現在董事的名單送給全體議員了解一下，我們要選聘董事要有原則，不要有特權的存在。

林議員鈺祥：

本席對市銀行的業務也了解一點，特提供市長作參考，譬如這次財政委員會審議市銀行的預算，發現押租房屋有浮濫的情形，如向有關單位押租停車場，一部車一年就要三萬元，平均一天將要一百元，像這樣高的價錢，我想任何一個地方也不要這樣高，為什麼房屋押租會那麼高呢，有些有關係的人急需錢用，就將房屋以高價押給市銀行，可



以得一筆資金週轉，這一點提供市長參考一下。

張市長鑒：

剛才幾位議員先生提到市銀行的董事會，我們現在已經算出來了，董事一共有十四位，包括董事長在內，監察人有五位。

吳議員敦義：

市長，我還有兩點補充，至於董事名單請印送每一位議員一份，這個市政府總應該尊重議會吧！因二百萬人出資組織的市銀行，市議會代表二百萬市民的四十九議員連董、監事名單都不曉得，這是市政府的疏失，是不對的，請市長立刻要改進，將董、監事名單印發給每位議員，夥計是應該給主人知道的，請市長要注意一下。我這兩點要補充的是，第一點，本席過去對財政質詢曾問過王局長爲什麼要去兼市銀行常務董事，我們主管官署王局長曾經告訴本席，說他去兼市銀行常務董事是依據民國卅七年國民政府公佈之省銀行條例所規定的，省銀行常務董事由財政廳長兼任，我也查了省銀行條例，自民國卅七年公佈之後到現在還沒有廢止，可見省銀行的條例是有效的，我們市銀行是根據省銀行條例規定，其常務董事由財政局長兼任，而省銀行條例第九條省銀行設監察人五人，分配如左：第一款是省主計處長，第二款是省參議會推選三人，因此省銀行五個監察人之中有三人是由省議會推選的，假如我們是比照省的規定，應該由市議會推選三人，本席提出這個問題的意思，是覺得我們市銀行的組織是非驢非馬，當對自

己有利的就引用這個條款，而對自己無關的就將這個條例丟掉，這是市銀行裏面一個最大的疏忽。第二點我要作個註腳，因我剛才曾講過市銀行目中無市長，目中無市政府我必須作個註腳，記得我們議會審查預算的時候，對市府包括一級主管在內的員工宿舍，每戶都是兩千元，市長你曉不曉得市銀行是編了多少嗎？市銀行的董事長和總經理宿舍一年的修理費是編了十二萬五千元，比照市府一級首長一戶二千元是多了多少倍呀？太多了，由此可見今天市銀行有很多措施是不合理的。因此本席的詳細質詢內容想在財政質詢時再提出來，我請教市長你能否命令市銀行的董事長金克和，在市議會財政質詢時依法列席市議會，這一點請市長先答覆。

張市長鑒：

可以的……

吳議員敦義：

我們財政質詢有兩天，請金董事長都列席，市長有沒有把握？市長的命令能不能貫徹？

張市長鑒：

對這個事情是這樣的，我的命令當然是希望貫徹，如果他來的話我們另外再說吧！

陳議員健治：

剛才我坐在這裏聽，市長說要命令金董事長來列席議會，我想市長有困難吧！假使市長今天到各局處或區公所，以長官的身份去視察那是毫無問題的，如果市長今天要到市

銀行去觀察，恐怕和陳健治是一樣有困難的，因為市長管不到他們，請市長要重視吳議員剛剛所提的這幾個問題，是相當嚴重同時也是有問題的問題，因此市銀行無法來配合我們市政的建設，其關鍵就在這裏，請市長要特別重視。

#### 紀議員榮治：

市長，我想對市銀行的組織規程，第二條：本行置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的決議，對外代表本行，因此才由許總經理來議會列席，對業務方面才算是對外，至於我們審查預算及質詢應該算是對內的，這是本席的觀點，對於市銀行的章程和組織規程希望市長能貫徹到底才好。

#### 葉議員潛昭：

市長，我們第五組的質詢只剩下四分鐘了，在我們一天半的質詢，市長對每個問題知道的都很坦白的講，若是不知道的也能坦誠的說不知道，我們都很滿意，也謝謝各有關局處給我們的答覆。在我們質詢資料裏面，沒有答覆部份，請在三天之內以書面給我們答覆。同時我們也提了幾個調查的案件，希望市長能派人切實去調查，在一星期之內，因視察室的主任是軍人出身的，只要市長交給他，他就很簡單的調查出弊端的所在，我們在昨天的質詢裏都點出來了，如果市長還要資料，我們願意再提供給你。關於我昨天所提的案子，今天各報也很轟動的報導，我願意再提出一點註腳的說明，因市政府所簽訂的是契約並非草案，那麼契約簽了還收二千萬元的定金，這是市有財產處分

的行爲，雖附有停止的條件，像財政局所說的，假如臺北市議會或什麼機關不同意就可以推翻，這個在我們看來那是契約內容的問題不能否定契約的法律行爲。我這樣講或許大家還不容易明瞭，我來舉一個簡單的例子，甲男與乙女結婚，只要有公開的儀式及二人以上的證人，就如這個簽約，那麼簽名蓋章以後，其婚姻就繼續生效，至於要不要同房，那是你的事情，市政府既然簽了約就如婚姻簽了字，不能再講要等她哥哥的同意，要等她叔叔的准許，這是以後的事情，因法律只要簽字就已經成立了，而財政局一再強調還沒有生效，這種話不用講了，今天我們在議會可以關起門來講，如果還沒有生效爲什麼可以收人家的定金？若是沒有法律原因而收人家的定金，就是非法圖利公庫，便構成貪污瀆職之罪，那是很嚴重的問題。因此不要再強調還沒有生效，那不是理由，既然收人家的定金又說還沒有生效，豈不是非法圖利公庫。這不是我們質詢組提出來的，而是財政局長自己提出來的，是自己要找自己的麻煩，我們希望市府能詳細去調查包括昨天所提的三個案子以及市銀行在內，希望在一週內給我們滿意的答覆，否則我們就另外提案請大會討論，對質詢資料沒有答覆部份請在三天之內給我們以書面答覆。謝謝市長，也謝謝各局處首長。

#### 張議員朝枝：

自從市長接任臺北市以後，有一個很大的建設，就是萬大計畫，因萬大計畫對臺北市老地區改變了很多，也帶來了

很大的繁榮，我想市政府當初規劃萬大計畫時，沒有考慮到住在這個地區的老百姓會遷居的問題，因萬大計畫道路一拓寬，房子被拆除，那些住戶都搬到郊區去住了，那麼郊區計畫的問題就發生了，事後市長對郊區計畫每年只編了一百廿五萬元，而萬大計畫房子被拆的老百姓大部份都遷到石牌社子以及馬明潭去居住，雖然也帶來了繁榮，相反的如龍山區和建成區其人口已慢慢地減少，從警察局戶政科的統計表就可以顯示出來，而今年的市政建設幾條的大馬路還是在市區裏面，同時郊區的馬路，自來水，水溝等問題還是落後得很，去年各區每里雖有小型工程費，可是分爲三種，二萬，四萬，六萬元，從張市長到任以後就被刪掉，其實這些小型工程款對偏僻地區來說是很重要的，對於大的建設固然重要，但對於小型工程也不應忽視，尤其最近幾年來里民大會都沒有辦法開好，其原因就是里長對里內的小型工程都無法來辦理完成，而這些小型工程與里民有息息相關的，據說對郊區里的小型工程費被刪掉，請教市長有什麼補救辦法沒有，請市長答覆一下。

張市長豐緒：

因爲實施萬大計畫，有很多的人口遷到郊區去，這種事情的原因我是不清楚的，對於建設郊區訂有發展計畫，如果等這個計畫建設完竣以後，一般市民遷到郊區去那是必然的，關於郊區發展的趨勢我們是會注意的，例如郊區有很多保護區，而本府正要積極去開發建設起來，如果市內的人口能向郊區遷移，那是一個很好的現象，若是這些老地

方，人口一直膨脹難免會發生很多問題，假使市區的人口能往郊區疏散，這就達到我們建設郊區的目的了。

張議員朝枝：

臺北市的大建設從大處着手是應該的，但是對於里的建設經費，據財政局所訂的標準，郊區的里是每里六萬元，二等里是每里四萬元，最好的里每里是二萬元，這些工程款都是做水溝和四公尺以下的道路，因新工處是做十五公尺以上的道路，養工處是做四公尺以上的道路，假使那些小型工程款被刪掉，而小型工程就變成沒有人管了，現在一個區只有一百二十五萬元，實在做不了什麼，而郊區都是四公尺以下的道路多，名義上四公尺以下的道路是歸清潔處負責，但清潔處也沒有經費可以來修補，據估計對郊區四公尺以下的道路需要三千多萬元，在臺北市來講這個數字也不算太大，建設郊區也是市政重要措施之一，我要請教市長有什麼補救辦法？

張市長豐緒：

這個事情我們可以來……

盧林議員素袞：

市長，很對不起我打斷你的話，現在請市長答覆質詢資料第十三題：

這個問題我簡單向市長解釋一下，婦幼醫院要買X光儀器爲病人服務，起初是要買外國貨所以委託中信局去招標，當時有四家參加投標，其規格都合乎規定，結果是三家圍標只有一家沒有，其中有一家是莊仁公司也經過X光醫師

審查通過了，那麼開標結果，三家都是一百八十多萬到一百九十萬元，另外一家是一百四十八萬元就是日立牌，但是中信局看到日立牌只有一百四十八萬元與其他三家一百九十萬元相差太多了，再將日立牌送回醫院研究，因招標的底價是一百六十萬元，而醫院只有找兩家去洽商，另一家是老達利，就是東芝牌，而東芝牌和日立牌的X光機，在日本都是名牌，後來醫院竟然告訴日立牌的廠商說，日立牌的規格不合我們醫院使用，我們所需要的規格是東芝牌的優點，我很懷疑如果是日立牌的規格不合的話，當時審查資格就應該踢出去不准他參加投標，而日立牌的規格是李俊美醫師審查的，現在婦幼醫院將日立牌廢標了，這家莊仁公司非常的氣才來找我，我認爲市民受了冤抑應該幫他解決……：

主席（林議長挺生）：

貴組的時間到了，下午二時卅分再開會，現在散會，謝謝。